

第四章

积极分子

冯改霞年轻时是一名倡导婚姻自由的积极分子。她讲起过去的经历时，唱了一首歌将自己的故事同民族的历史联系起来。妇女自由歌，就是妇女自己要起来，为自己求解放，求自由。唱个喔个歌吗，我可能唱的不好呵，因为几十年了：

旧社会，好比是嘿咕咚咚的苦井万丈深¹。

井底下，压着咱们的老百姓，

妇女在最底层。

拉西拉索拉斗索

看不见那太阳，看不见那天，

（数）诉不尽这日月，诉不尽这年。

做不完这牛马，受不尽这苦，谁来搭救咱。

拉西拉索拉斗索

共产党，毛泽东，

他领导咱中国走向光明。

从前的妇女翻不过阎王殿，

今天砸开了铁索链，妇女们都成了自由的人。

国家的大事，咱也能干。

啦哎嗨哟

铲除老蒋反动派，前方后方一齐干，努力生产莫道闲。

嗯那哎嗨

建设咱们新的中国万万年，万万年。²

改霞记得自己从 1949 年起就不是个容易顺从的人。当时她十四岁，父母为她许配了人家。我妈给我较了一个鞋样子，叫我弄红布做上轿鞋。呵，她给我摆了几天我都不做，才到学嘛，我也不做。我都觉得没见过，不知道是啥样的子的人呵，所以我咋得不接。喔回我跟我妈说“死都不接！你把我小小的给人家，那我死都不走，反正我不去！”我给她摔了，我没做。介绍人老婆婆到我们来，我就叫走，骂她“走去！”

¹ 一丈为 3.3333 米。

²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

解放后，改霞成了一名土改积极分子，到十八岁时，她已是乡里的妇联主任。从土改工作队听到的有关党和国家的婚姻政策的消息给了她勇气去终止自己的婚约。你想原来你又不知道这些呵，没有个主心骨，对吧？通过工作队给你讲，懂了这些道理，然后镜子呀是的一对。她在开会的间隙回到家时，便给家人做说服工作。一般的父母理解是说，给人家的人了，说出去的话，好象退了丢了他们的面子。就是这样的想法，他们的那个心情好象是为儿女，这家有条件好呀。幸运的是，改霞的祖父同她站到了一边，并帮她说服了父亲。把我妈一个人啦，最后她没有办法了。

但她的未婚夫却不愿意放弃这门亲事。改霞决定直接跟他当面对质。有一天这个介绍人老婆婆也瞎家伙（的很），她把我叫她们家里去。那个时候爱写个生年八字呵。弄这么大个麻钱，麻钱上拴个红头绳，把你生日年龄呵，我是几几年生的、属啥的这个相都弄到这个当，捡到麻钱上，这都算喔定婚的仪式。叫她给我取回来，我跑到她那去，她把人家那男方叫到来。

这是改霞第一次见到未婚夫。哎呀！把我羞的，把我别扭的没法。男方他问我，你为啥要退？我说为啥要退，因为我们是包办的！我说，我从来没见过你，今天见你第一交。这根本都是“口袋里买猫”，跟你是个素不相识的人对吗？语言各方面根本都不喔个的！

最后他有些威胁我，我也不怕，因为我都不当村妇联主任了，第二年当乡妇联主任。我就教育他。我就把政策给他搬出来，我说现在我懂得婚姻法。现在妇女自由了，我自己要选我自己心爱的人，语言各方面都能说到一起的，能共同生活，有共同语言，最后才从喔算了。反正我退喔个婚，扯了个红布嘛，四个节节退给他，东西都退给他。买了两双袜子。一个大雪花膏瓶瓶啦，一个香皂嘛肥皂？一个肥皂。反正我们小娃家，也不管那么多，光知道给人家退回去，生年八字。就这个他不给呵，一年多都不给。

有时开会到周家坪，也都碰到，他好象故意是——路再到烂呵，他都为难你。这是小人见识，他本来是小人。不喜欢都不喜欢嘛，你不能抢嘛。反正我拿定了主意，想好了，喔好家人你咋能跟他？退了都退了，你喔到干啥？耍流——我也不理他，恨他一眼，就走了。我也没给我妈说，说了，“你看丢我们人吧！”

年轻的妇女积极分子们身上深深地打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早期国家运动的印记。这些积极分子们比山秀珍和曹竹香年轻十多岁，50年代初的时候刚结婚或到了适婚的年纪，并进入了从扫盲课、歌唱会、剧团、和生产队里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网络。在那些场合，她们获得了向自己以及那些常常持怀疑态度的

亲戚和邻舍们解释自己活动和决定的语言。很多积极分子都被吸收成为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有些成了自己村里的妇女主任；一小部分妇女还当上了脱产干部。对年轻妇女们而言，识字、唱歌、跳舞和劳动不仅在 50 年代提供了革命实践，也在半个世纪后提供了有助于记忆的手段。本章从她们对这些新活动的记忆开始。她们的行为做法和感情投入有助于将国家举措带入农村家庭和地方社会的交往当中。

本章剩下的部分重新检视由 1950 年《婚姻法》所引发的党和国家的婚姻改革运动，将妇女们的记忆而非国家政策，作为考察的中心。婚姻改革具备改造这些年轻妇女们的成年之路以及改变她们成年之后的生活的潜能。党和国家初期的土改运动和婚姻改革运动在某些方面是背道而驰的。土改把资源分配给农民家庭，以履行革命为许多贫农许下的模糊的承诺，那就是，革命会改善他们的境况，使他们能娶得起老婆。³ 与土改相反，婚姻改革则对娶妻和婚姻稳定构成了潜在的威胁。从更广义的层面来说，婚姻改革还会造成多代同堂家庭的不团结。然而这种两项政策互相打架的说法并不足以解释年轻妇女们生活发生的变化，因为婚姻法及其带来的可能性，是在与农村本地的习俗进行了复杂互动的情况下，才得以实现的。

对婚姻法的讨论主要为两种强有力的政治叙述所主导。第一种党和国家的叙述声称，革命成功地将妇女解放的诸方面带到了中国农村；婚姻法承诺在建立新社会的过程中，将带领妇女建立人格，争取自由选择的婚姻，获得参与政治的权利。⁴ 此种叙述还说，承诺之所以无法立即实现是由于“封建残余”的存在。这些“封建残余”体现在丈夫、婆婆以及一些干部的恶劣态度和暴力行径当中。

第二种叙述来自学界。在关于中国的英文著述及许多华语学术研究中，1919 年的五四运动以及之前为其定下基调的新文化运动，是与这些变革联系在一起：妇女解放，推翻封建主义和传统，从被家庭掌控的婚姻走向自由选择的、志同道合的婚姻。⁵ 此种叙述认为，当五四的议程被中共干部引入中国农村地区并遭遇到了农村的保守主义时，共产党便在这个过程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软化立场、背弃目标并出卖了妇女的利益。干部们淹没在集体化及许多其他备受争议的政策中，也就不太重视有破坏性的婚姻改革政策了。这种叙述也提到了封建残余，但其最终归罪的是共产党，说他们对解放妇女所必需的手段认识不足。⁶

³ 1950 年，临潼县的一份报告提到，农村父母筹划了大量的未成人婚姻，希望通过增加家里的人口来分得更多的土地。见《内部参考》第 2 期，第 170 号（1950 年 6 月 30 日）。

⁴ 一个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中国农村的新解放地区待过的美国记者提供了这种叙述的另一种版本，见贝尔登（Belden）1970 年：第 275-307 页。

⁵ 有许多研究五四的著作，例如，舒衡哲（Schwarcz）1986 年。高彦颐（2005 年）对五四在有关中国妇女的民族叙事和学术研究中的地位提出了批判性的问题。

⁶ 凯伊·安·约翰逊（[Kay Ann Johnson] 1983 年：第 93-153 页）论道，党和国家对婚姻改革方案的推行是探索性的，只有当不会跟土改和集体化这些首要任务相冲突时婚姻改革才得以推行。亦见史黛西（Stacey）1983 年。戴茂功（[Neil Diamant] 2000 年）通过对《婚姻法》实践的研究发现，农民们积极运用了《婚姻法》，《婚姻法》的施行也比以往理解的要广泛的多，并对社会秩序更具颠覆性。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

要理解中国农村的婚姻改革，必须对是什么吸引年轻的农村妇女成为积极分子有更全面的认识。农民的抵抗，包括老年妇女的抵抗，无疑限制并塑造了农村的婚姻改革。但一个聚焦农民的愚昧无知或国家的失信的故事，会有把农村妇女、特别是年轻的农村妇女遮掩起来的危险。而一个强调英勇的年轻妇女大声反抗压迫的故事，则虽然在政治上非常吸引人，但却低估了那些妇女发展她们自己潜在和恰当行为的情况的复杂性。一份不仅以“诉苦”时期的农村妇女为中心、也以 50 年代数年间的农村妇女为中心的调查表明，婚姻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以党和国家的制定者们未曾预见和准许的方式被理解和运用的，产生了更多让女权主义批评家们没有意识到的长远影响。妇女们决定离婚或者不离婚都必须跟她们自己、她们的家庭以及当地干部进行痛苦的交涉。在那些交涉交往中，隐含了国家效应在地方上表达形态丰富多样的线索。

超越封建

冯改霞刚成为土改积极分子时，忧心如焚的母亲为了表示反对，便不给她食物吃。我们跑一天，回去饭都不得吃，不给留饭吃。尽管这样，改霞还是继续她的工作：看不见了一趟子跑了。那时候我们也是，简直人心里就象钥匙开开，好象也不怕了，骂都骂去反正是！我要出去跑嘛，要工作，我又没做啥。

妇女们回忆她们早年积极的行动时，将家里说是担惊受怕的父母和满怀忧虑的公婆掌控的地方。这些父母和公婆担心他们的女儿或儿媳会削弱或挣脱他们的掌控。如果一个年轻的已婚妇女看起来有成为积极分子的潜能，婆婆便担心，儿媳要是不受限制地在村里行走，就会不可避免地沾染上不检点的行为或提出离婚的要求。此时蹲点干部便会努力去消除婆婆的担忧。刚刚花了大笔钱财娶了儿媳妇来传宗接代的老人们，也害怕会失去他们的投资。一个年轻妻子夜晚开完会回家时，经常遇到这种情形：公公已把家门锁了，婆婆骂骂咧咧，也没有给她留饭菜，丈夫要么闷不作声、要么对她恶言恶语或暴力相向。⁷ 虽然版本略有差异，很多妇女都说长辈们对她们说过这样的话：“再好的婆娘围着锅台转，男的再差走洲过县”（或“过去说那男的有地位是走洲过县，女的没地位是围着锅台转”，“抓好的男子走州县，抓好的女子锅边转”）。这句话被说来说去，人尽皆知，说明很可能是党和国家的干部们将它传播开来的。不管这句话是否真的是从老人的嘴里说出来，它却概述了关于家庭作为一个封闭的空间的一切，这些年轻的妇女们正学着拒绝这个空间。

妇女们很快学会了用“封建”和“封建残余”这类语言来指称这些家庭冲突。解放前，“封建”曾属于标准的党的词汇，毛泽东在“半封建、半殖民”的说法中亦用到此词。毛用“半封建”指围绕着土地所有、父系宗族、国家权威的一整套权力关系；“半殖民”是指与不断扩张的外国势力相关联的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并不清楚“封建”是如何以及何时用来指家庭习俗的。但在

步讨论，见贺萧 2007 年之三：第 17 页。戴茂功的研究延伸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主要关注的是那些告上法庭的人，而不是普通大众的态度。

⁷与李六斤（1997 年）、张秋香（1996 年）、刘招凤（1996 年）、鲁玉莲（1999 年）的访谈。关于合阳县类似的态度，见《群众日报》1950 年 10 月 29 日、3 月 7 日和 1951 年 11 月 14 日。

妇女们讲述的关于 50 年代的故事中，“封建”无论是在解放前还是解放后，都描绘了以家庭领域为中心的社会性别经验。例如，曹竹香用这个词语来指解放前的一些做法，如把女孩子关在家里、买童养媳、虐待儿媳、缠足等。她在描述 1949 年之后发生的事件，谈到有家人试图阻止儿媳妇上扫盲班时，用了“封建”一词。⁸“封建”一词也用在那些使妇女被遮蔽或处于从属地位的婚姻习俗中。一首很流行的歌曲对包办婚姻和年轻人结婚前不能彼此见面进行了谴责。开头的歌词是，“封建婚姻实在瞎，口袋里买猫谁见它？”冯改霞把新娘用纸包住鞋跟以免把娘家的灰尘（象征着财富）带到轿子里和新家的做法称作“封建残余那种想法”，并把婚礼当天行的家庭礼仪说成是“封建那些礼节”。⁹在工作和政治活动领域，一个很难迈入公共领域并发挥作用的妇女也有可能被说成“封建”。我们在第三章已经看到，曹竹香用了这个词来描述她在一次县大会上的局促不安。当时参会的妇女只有寥寥几个。曹竹香在 50 年代培训过的一名年轻积极分子周桂珍，说本地一名妇女的“脑子里有封建残余思想”，因为该名妇女认为，自己家的名字出现在广播里是一件很丢脸的事。¹⁰我们采访的十个老年男人当中，有六个从未提到过“封建”一词。其余四个也像妇女一样使用这个词，用它来指缠足，妇女的封闭、妇女的低识字率、婚姻习俗。很明显，男人也被鼓励去将现代性想象成是一种从特定的社会性别实践获得的解放。家庭场所是定义“封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维度，它把封建时间同革命的当下区分开来。

冬学

1949 年以前，陕西农村的女孩子基本没有接受过什么教育。¹¹极少数几个短暂地上过学的女孩，由于跟男学生在一起感到不自在，也没有在学校呆多长时间。¹²1949 年后，干部们除了要求各家各户将女孩男孩都送去上学以外，也开始鼓励不识字的成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去学着识字。¹³妇联干部王梅花用

⁸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⁹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

¹⁰ 桂珍成功地调解了这个妇女与婆婆之间的矛盾。但当县广播台来想用这个桂珍成功调解的故事来宣传家庭和谐时，该妇女以自杀相威胁并召来娘家人去打桂珍。曹竹香和其他人出面进行了制止，但这个妇女此后三年没跟桂珍说过话（1996 年与周桂珍的访谈）。

¹¹ 1940 年合阳县的村小学每天下午为青年妇女开两个小时的扫盲课。参加的人数尚不清楚（合阳县教育局 1998 年：第 148 页）。

¹² 与马丽（1999 年）、冯改霞（1997 年）、钱桃花（1997 年）、李六斤（1997 年）、肖改叶（1999 年）、王妮兰（2006 年）、王友娜（1997 年）、屈桂月（1999 年）、于小莉（2001 年）、王兆如（2004 年）、张朝凤（2001 年）的访谈。1945 年，在近 G 村的孟庄乡，二百名参加小学入学考试的学生中只有 4 名是女孩。1946-1947 年入学的 180 名学生中只有两个是女孩，这两个女孩的家境都不错（2001 年 G 村简报）。

¹³ 1949 年后，曹竹香两个年龄分别为 11 岁和 9 岁的孩子第一次上学（1996 年与曹竹香的访谈）。许多家庭，尤其是父亲，依然反对送女儿上学（与冯素梅 [1997 年]、张秋绒 [2004 年]、向金娃 [2001 年]、王兆如 [2004 年] 的访谈）。G 村的扫盲识字课很密集，要教会学生识 800 个字，43 个学生中有 34 个是妇女（2001 年 G 村简报）。早在 1949 年，合阳县就设立了冬学，见合阳县教育局 1998 年：第 149 页。全

鼓励识字来作为动员妇女的开始：为啥先从学文化入手，那时只有叫妇女出来识字她家里才同意出来，参加识字班也和外界接触慢慢多起来，思想也慢慢地解放一些。¹⁴

对陕西农村年轻的已婚妇女们来说，有文化是扩展她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构件。1951年，周桂珍是一个互助组的组长。她的主要职责是动员妇女在农闲季节上夜校。她自己也积极投身到学习文化中：学完了三本小学课本，学着写下村里每个人的名字以便记录他们的工分，把《西北妇女画报》贴到家里所有墙上。¹⁵ 桂珍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说那个时候是自己最幸福的时候，对越来越多的干部责任也应付自如，并坚信自己什么都能做到。¹⁶

冬学在冬天农闲的时候开办，被定位为一个妇女能够学习文化和了解时事、国家政策、卫生和生产常识以及妇女劳模事迹的场所。¹⁷ 妇女干部按照指示去征得丈夫和婆婆们的同意让年轻妇女上冬学。¹⁸ 刘招凤会对这户人家说，你在旧社会没有上学的机会一字不识多可怜，现在人家识字啦！以后就能给大家办事，参加革命，参加工作。¹⁹ 干部们强调，妇女有文化就不会在交易活动中被骗，能更好打理日常生活，会更孝顺，与丈夫的关系也会更融洽。²⁰

当地识字的人和蹲点干部被招去冬学里授课。教员们每节课教几个字，这些字大多跟农业生产和妇女的日常生活有关。²¹ 有些冬学也教一些基本的算术。妇女们被鼓励将日常用品名称写下来挂到纺车、织布机和门上。²² 到了1953年，全省扫盲运动要求每户农村家庭都要有一块可以让妇女写字的小黑板。

县有一万四千多名学生入了冬学，其中半数以上是妇女。然而，从全省的扫盲学校来看，妇女并未占据多数。1950年，省妇联制定目标：关中所有入冬学的学生中要有四分之一为妇女；陕南要有五分之一为妇女（妇联 178-111-026 1950年）。1951年妇联的统计数字表明，全省的扫盲识字班有700,000名妇女，其中关中有202,509名（妇联 178-117-008 1952年）。有关陕甘宁边区从1939年到1945年的冬学运动，见《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1987年：第50-54页；《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1985年：第364-66页。

¹⁴ 与王梅花的访谈，1996年。各区的妇联都各自设计了识字材料，内容都取材于日常生活，比如“锄麦”这两个字（1997年与徐妮妮的访谈）。有关冬学的全国性报道，见《新中国妇女》第7期（1950年1月）：第13-14页；第5-6期（1952年5-6月）：第14-16页；第3期（1953年3月）：第12-13页；《妇女工作简讯》第17期（1952年11月）；第18期（1952年12月）：第8-14页。

¹⁵ 1954年，随着西北妇联的解体，《西北妇女画报》由省妇联接管并以《陕西妇女画报》之名出版。如同其前身一样，《陕西妇女画报》被免费发放给各基层干部（1996年与王梅花的访谈）。

¹⁶ 与周桂珍的访谈，1996年。

¹⁷ 妇联 178-110-032 1950年。

¹⁸ 妇联 178-119-007 1952年。

¹⁹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年。

²⁰ 妇联 178-110-008 1952年。

²¹ 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年。

²² 妇联 178-117-008 1952年。

²³ 此时已经是干部的山秀珍，通过开会时坐在她旁边的人的帮助，学会用手指在胸前写字。²⁴

然而，对于一些农村妇女来说，除了要打理家里和田地里的事务外，同时还要兼顾夜间的政治会议和上冬学，学习文化便成了一项难以为继的任务。

²⁵ 随着在当地管理的事务越来越多，曹竹香很快发现自己没有时间上夜校。她在后来的工作中需依靠别人的帮助来识字，深感自己因缺少文化而受到限制。

²⁶ 对处于育龄期的妇女来说，家务活和孩子的负担让她们无法坚持上学。后来成为接生员的杨安秀记得有个夜校只开了两个星期：老师也愿意教。都怕晚上熬一些夜，明天要做活，那个时候穿的这衣服，鞋都是自己做，女的要求说没法去，因为白天要干活，晚上要做钱线，还有娃儿，那时孩子多，最多都是三、四个，象我们这个岁数都不愿去，说我们这有个啥法嘛，学出来是俗话说“庙修起爷都老了”，我们有个啥法嘛，又要操心这操心那还去学呢！最后都算了。很多妇女从来没有去夜校上过课。时间久了，有些人失去了识字的能力，因为日常的活计不允许她们持续地学习。²⁷ 1956 年开始了一场新的扫盲运动，“大跃进”期间的扫盲课口号是“社会主义是天堂，没有文化不能上”。²⁸ 这些扫盲的努力在我们采访的年轻一些的妇女当中并没有留下什么可以辨察的记忆，这些妇女当时都正处在育龄期。冬学为妇女走出“封建”家庭场所提供了一种初步的方法，然而要让大部分成年妇女都识字依然是一个难以实现和稍纵即逝的目标。

表演：歌、舞、戏剧、会议

唱歌，是妇女融入公共空间的一种方式。妇女们将唱歌记忆为一种主要由女人来完成的、带有社会性别指向和特征的实践。²⁹ 这并不是说，50 年代的中国像一部巨型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音乐剧，到处是欢快歌唱的农民。歌曲将个人同土改、扫盲、婚姻法等国家运动关联起来，把政治会议上传递出来的官方消息同日常的工作联系到一起。³⁰ 随着日常的工作被重新设定，妇女也被成群地拉

²³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

²⁴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

²⁵ 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 年。

²⁶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²⁷ 与杨安秀的访谈，1997 年；这些问题在与钱桃花（1997 年）、冯素梅（1997 年）、乔引娣（2001 年）、刘凤琴（1996 年）的访谈中得到证实。

²⁸ 《人民日报》1956 年 1 月 2 日；丹凤妇联会 1956、1957 年；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一；“五一社妇女集体模范单行材料”1958 年。大跃进让陕西省动员 250,000 名妇女入冬学，以确保每位乡级及以上的干部都能脱盲（妇联 178-189-010 1958 年；妇联 178-208-064 1958 年）。

²⁹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

³⁰ 比如习建芳（音译）1988 年重印了从合阳一位农民的口述史中收集的关于土改的一首歌，这首歌直接将妇女与斗地主联系在一起。

到田地里劳作，这些歌曲不但让繁重的劳动负担得到缓解，也有助于让她们理解自己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对曹竹香而言，唱歌代表了她在解放前和解放后干农活时不同的心情。她在 50 年代早期组织合作社时依然目标明确、行事果断，但却不再郁郁寡欢。一天做着，高兴着，编着歌，一黑了上学也编的歌唱，在那种情况下一天还热闹呢，在家都停不住了，一那个就上地去了，再一那个到后晌黑，出来进去嘴里都是咯咯喃喃。³¹ 当时是积极分子的何改珍回忆，我们那天天唱，晚上睡到床上都唱哩。早上我妈说，改珍，你还不起来，还睡到炕上唱，我说，哦，我起来了。³²

随着新的表演形式的引入，旧的表演方式也被赋予了新的意义。秧歌是一种陕北地区的舞蹈，由十人或者以上排成队列，一边敲锣鼓，一边舞动。秧歌在公共场合变得很流行。³³ Z 村的何改珍第一次看到秧歌是由人民解放军的战士们表演的，当时解放后刚不久。后来，当地的党支部书记教会了她和其他年轻妇女们跳秧歌。她刚成为积极分子时，其中的一项任务就是组织锣鼓队和会跳秧歌的妇女在节日的时候进行表演。³⁴ 50 年代，在有着悠久戏剧表演传统的 G 村，年轻的男女被组织去唱戏剧，这给他们提供了新的相识机会。³⁵ 一个男老师负责管理村里的剧团，剧团大约有四十人，其中有五六个是妇女。³⁶ 他们在农闲时节学习剧本，白天在村里一个大广场上按照老师的指导进行排练。³⁷ 尽管剧团里有妇女，有些男人还是按照传统的做法男唱女腔，有些妇女则扮男装。他们在春节的时候表演，有铙钹、串铃、二胡等乐器伴奏。表演曲目包括受欢迎的传统曲目，如《王宝钏与薛平贵》和《白蛇传》。这两个故事都可以重新阐释成是支持婚姻自由的。³⁸ 到了 1956 年左右，《不能走那条路》这样歌颂机械化成就的新式戏剧受到欢迎。³⁹

³¹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³²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

³³ 有关共产党在 40 年代延安对秧歌的使用，见贺大卫（Holm）1991 年。

³⁴ 1999 年与刘冬梅和何改珍的访谈；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

³⁵ 合阳县此前出过几个著名的专业戏剧女演员。1949 年以后，各种业余剧团开始兴盛，1953 年全县业余剧团达 133 家。见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652-53 页；有关解放前后该县的各种戏剧、歌唱技巧、剧团和取得的成绩，亦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合阳县委员会文史学习祖国统一委员会 2004 年。关于合阳县另一种相关但不同的戏剧仪式剧及其衰落，见贺大卫 2003 年。

³⁶ 与雷彩娃的访谈，2001 年。

³⁷ 与张秋绒的访谈，2004 年。

³⁸ 王宝钏为宰相之女，在抛绣球招亲时选中了乞丐薛平贵。宝钏坚持嫁与薛平贵，夫妻俩继而被父亲逐出家门。我们在 2004 年采访李凤莲时，她演唱了王宝钏的部分。尽管故事发生在唐代（公元 618 年-907 年），故事中无视财富而选择自由爱情和婚姻的主题却与 50 年代的表演者们产生了共鸣。全剧的整体情节却跟 50 年代的主题没有那么契合：薛随后为了追名逐利消失了 18 年，并娶了一位“蛮夷”女人，而王却在家守节苦等——这很难说是一个模范的 50 年代的爱情故事。王宝钏和薛平贵的故事依然受到新一代国家旅游企业家们的追捧，并在西安建立了一个以王薛故事为主线的主题公园。参看李洪彦（音译），“Qujiang in Xi'an Named Park for Cultural Sector.”《中国日

甚至在半个世纪之后，依然可以看到 G 村妇女们从唱戏中体验到的乐趣和获得的自信。正如雷彩娃所说，感觉出来仍吓的，出二帘子时也怕人笑话，害怕唱坏了，头一回上台也不行，唱一唱就胆大了。一唱戏就乐观了。唱戏回来觉得痛快的。有时跟婆婆老汉拌了嘴，唱戏回来就不放心上了。感觉好多了。⁴⁰ 当张秋绒的母亲流露出一种当时很普遍的认为戏子出身低贱的态度，并反对她学唱戏时，一位党员邻居对秋绒母亲说，说娃娃宣传哩么，怕咋宣传哩么，娃爱中娃唱去哩么。秋绒婚后，不顾婆婆的反对继续唱戏。她爱咋说咋说去，我爱唱就唱去。⁴¹ 歌舞表演合法化了妇女们在公共场合的存在，将国家运动的词汇和姿态带到音乐、动作、家庭关系、甚至是一个妇女的举手投足之中。⁴²

政治会议也赋予了国家效应一种表演性。妇女们在 50 年代早期跟地主作斗争时，将自己想像成是 1949 年之前冒着生命危险战斗的革命女英雄的后继者。人家给我们讲的刘胡兰为革命而牺牲，头放到敌人的铡刀底下都不怕。⁴³ 毛主席给提的词“生的伟大，死的光荣”所以（用）这些精神把妇女一个一个的起来发动，发动了一下再我都是成立了一个民兵——妇女民兵连，发动了一个连，跟到地主讲理，斗地主啊，拿上茅子子，跟电影《闪闪的红星》一样，拿上茅子都是红缨枪，就去守地主，前前后后看呵。⁴⁴ 有关土改的记忆呈现出一种电影般的色彩，这种色彩既受到妇女们后来看到的影片的影响，也受到了她们当时自己行为的影响。

报》，2007 年 8 月 13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7-08/13/content_6024102.htm. 张秋绒 (2004 年访谈)表演了白蛇故事的另一个名为《断桥》的版本。有关记录于 20 世纪 20 年代河北的《白蛇传》秧歌舞版本的英文译文，参见甘博 (Gamble)，1970 年：第 704-61 页。甘博还描述了农村的表演形式 (xvii—xxix)。

³⁹ 与张秋绒在 2004 年的访谈。快板书，一种由竹板伴奏、跟秦腔紧密相关的口头表演形式，也在 50 年代中出于政治需要被改编 (2004 年与杨的访谈)。G 村也以木偶戏闻名，当地一个叫做王孝前的人在 1956 年为周恩来表演过木偶戏 (G 村简报，2001 年)。有关华阴及观众其他地方盛行的皮影戏，参看陈李凡平 2004 年。

⁴⁰ 与雷彩娃的访谈，2001 年。

⁴¹ 2001、2004 年与张秋绒的访谈。有些妇女一直唱到结婚或有孩子，后来家务太繁忙了，才不唱。虽然这群妇女不再唱戏了，戏剧却依然是 G 村十分受大众欢迎的活动，当地经常有戏剧表演。

⁴² 1953 年，西安出版了一本用说唱形式描述一个妇女参加农村选举的书，见韩起祥 1953 年。妇联为农村选举所做的工作，除见于本书的描述外，亦见于陕西省妇联办公室 1954 年。

⁴³ 刘胡兰是位少年共产党员，于解放期间在山西被国民党处决，死时 14 岁。在她牺牲数月后，毛泽东将她列为青年人的榜样，解放后，她成了书本、电影和电视节目里的主人公，不一而足。

⁴⁴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闪闪的红星》原本是李心田的小说，后来在 1974 年被改编成电影，比改霞所描述的事件发生的时间晚了几十年。该影片讲述的是 30 年代一个小男孩跟随红军的历险故事。2007 年出品了一部同名的儿童动画片，影片充满了对革命的怀旧之情，见 www.sparklingredstarmovie.com/.

会议也拓宽了那些积极投身于土地改革、婚姻改革或扫盲运动的年轻农村妇女的社交世界。进入公共领域能力的增强也扩展了她们对能成为什么样的人、以及取得什么样成就的理解。她们被推荐加入共青团，参加了十多天的全县大会，在会议中学习了新的国家政策，以及如何将这些政策传达到自己的村庄。⁴⁵ 她们当上妇女主任或宣传干事之后，发现工作很容易——或者，从一个更混乱的当下的角度来看，当时的工作似乎是容易的。鲁玉莲评论道，解放的时候那人人那思想都集中的很，那事情就莫得那个事，那时开会也不要啥，你哪怕十天几天都莫人要啥。那解放以后那农民那思想，改朝换代了吗，那思想一下子都提起来了，都积极的很。⁴⁶ 越来越多的会议诞生了一种流行的说法：“国民党的税，共产党的会”，但这种说法却没有带上后来有的那种抱怨的意味。

正如父母和公婆们所担忧的那样，这些会议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年轻人的社交活动无人监督。已解除婚约的冯改霞加入了共青团。她们 [表姐和她的朋友们] 也入了团，因为她们思想也挺进步，成天都跟我在一起开会。她也对这个妇女自由呀，婚姻自由都有了认识了，所以她觉得也要自由，所以这些青年经常在乡上开会都在一起，那都说，男方也看上这个女子，女子也看上这个男的，所以他们都相好。那时候就是不得行，你要是走一路，人家就笑话。你看喔家女子好象一野马呀是的，意思是拿现在的话来说是不懂规矩，喔男男女女走到一堆象啥话？好象一开会男同志、女同志也就是在一起，说唱也就唱，开会，讲演都在一起，哎呀有些老人看不惯，慢慢以后就看惯了，适应了。⁴⁷ 渐渐地，农村的人们开始接受这一事实，那就是，集体化时期随处可见的会议是妇女们消磨时光的体面场所。

随着 50 年代慢慢逝去，空间的重塑很快被认为理所当然，许多妇女在说起在那段时期时，展现出来的对扩大的社交世界的满足感再未在她们的随后几十年的叙述中出现。她们对歌曲、舞蹈和戏剧表演的记忆开始于解放后的头几年，而不是开始于后来的集体化时期。在妇女们将集体化时期视为整体一块的故事中，她们常常把在集体空间里从事的劳动和参加的公众集会，同疲惫、怨怼、不断扩大的家庭带来的束缚以及持续的贫穷联系在一起。正如第九章详述的那样，有个地区的妇女在记忆时将几十年的时间都一股脑忘记了。考虑到其间的那段遗忘的历史，那么，她们如此巨细无遗地将 50 年代头几年记忆成一个青年人的某些叛逆行为被支持和赞美、一切似乎都有可能时期，倒是格外令人瞩目的了。

⁴⁵ 与马丽（1999 年）、鲁玉莲（1999 年）的访谈。

⁴⁶ 与鲁玉莲的访谈，1999 年。

⁴⁷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

婚姻

没有哪项党和国家的举措像 1950 年的《婚姻法》那样，以产生更为深刻的家庭变革为目标。该法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禁止第三者干涉自主选择伴侣的权利、禁止童养媳和纳妾、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规定男子二十岁、女子十八岁，始得结婚、结婚应男女双方亲到所在地政府登记。该法还规定了夫妻管理和继承家庭财产的权利，并对非婚生子女进行了保护。法律最后介绍了处理离婚、协议、财产分配以及子女抚养的程序。⁴⁸

这是一次企图改变日常社会实践和提升妇女地位的雄心勃勃的努力，尤其在与 1949 年之前的中国城市相比，“封建”思想更少受到动摇的农村地区，这种努力十分必要。⁴⁹ 婚姻法试图让国家插手管理曾属于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交易。它提出，年轻男女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这在以前的陕西农村是无法令人想象的。与之伴随而来的，是一场改革农村订婚和结婚习俗等这些最重要的农村生活仪式的运动。⁵⁰

解放前的陕西，婚姻曾为妇女提供了进入一个更富有的家庭或社区的机会，而与此同时，婚姻也使男人得以扩展他们由于姻亲而结成的亲戚网络，并履行传宗接代的职责。鉴于娘家在养育女孩时曾有过耗费，但却得不到她成年后的劳动，订婚时将新郎家的财富转移到新娘家是一种惯常的做法。⁵¹ 财富的

⁴⁸ 很多地方地方可找到 1950 年《婚姻法》的全文，亦见王恩保（音译）1976 年：第 383-394 页；www.international.ucla.edu/eas/restricted/marriage.htm。亦参见《中国妇女》1950 年 5 月第 11 期，第 7-8 页；梅耶尔（Meijer）1971 年。关于对 1949 年前陕西封建婚姻制度，包括共产党根据地地区的婚姻习俗的评论，见《陕西妇女运动（1919-1937）》1996 年：第 77-80 页，96-106 页。关于 1949 年之前陕甘宁根据地的婚姻规章及调查，见《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1982 年：第 54-56 页，155-156 页，192-94 页；《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续集）》，1985 年：第 334-36 页，367-84 页，422-24 页。杨（1969 年，第 1 卷：第 22-85 页，197-207 页）的著作对婚姻习俗和改变这些习俗的运动进行了缜密的思考和讨论，其成书时间几乎与这些事件发生的时间同步，并首次发表于 1959 年。关于婚姻法及其贯彻的全国性报告，见《新中国妇女》1951 年 12 月第 11 期，第 5-6 页，9-17 页；1951 年 1 月第 18 期，第 26-27 页 1951 年 10 月第 24 期，第 9-17 页；1951 年 12 月第 25-26 期，第 22 页。有关婚姻法在陕西的贯彻报告，见《妇女工作简讯》1952 年 8 月第 15 期；1952 年 10 月第 16 期，第 11-18 页；1952 年 12 月第 18 期，第 1-7 页。

⁴⁹ 贺萧 2007 年之三：第 15 页简单概括了学术界对国民党时期只针对一些地区的婚姻法的研究。

⁵⁰ 《婚姻法图解》（1951 年）以图画的形式向大众宣传《婚姻法》。1953 年，人民出版社在 1953 年的婚姻法运动开始前出版了一本关于该法的普及读物，下面会讨论这本读物。本书涵盖了对陕西农村某些地区在 1949 年前的订亲和结婚仪式的描述，这些描述来源于地方志和其他一些资料，有时是来源于事后的回忆，见武文 1995 年：第 219-34 页；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774-76 页；史耀增 1999 年：第 186-202 页；张建忠 2000 年之一：第 11-17，242-43 页；2000 年之二：第 3-4 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南郑县委员会文史资料 1990 年：第 97-99 页；丁世良、赵放 1997 年：第 3-4、44 页。

⁵¹ 比如，彭贵民（2004 年访谈）说，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他父母便替他同一个 7 岁的女孩订了亲，卖了七亩地去买了七担麦子给女孩家：那个媳妇，订的那个女的，七岁，

一部分随后被用来为新娘购置家庭用品和衣物等嫁妆。一个家庭嫁女儿的钱通常可以为儿子娶上一门媳妇，这个媳妇则要负责侍奉公婆直至他们去世，并在那之后照料他们的牌位。穷人家娶亲要为聘礼和婚礼攒上好几年的钱。有的人家也会把女儿送去另一家当童养媳，但获得的钱更少。秀珍家在遭受旱灾时便是那样做的，从而省下将她抚养成人的花费。收养童养媳、兄弟同妻、或者男人终生打光棍的情况在穷苦人中间很常见。⁵²

父母通常倚靠媒婆来为他们的孩子决定婚事。因为大都数妇女都是在一个村庄长大并嫁入另一个村庄，她们的社会关系网络跨越好几个社区。年长的姐姐、姑嫂、以及远房的女性亲戚们也来帮忙寻找合适的家庭，并向女方的父母举荐跟女方匹配的人。⁵³ 父母可能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为他们定下了婚事，对象有时是朋友或亲戚的后代。⁵⁴ 可能大多数妇女嫁去的地方离娘家不过几里远。没有儿子的家庭有时为他们的女儿招上门女婿，或者把女儿嫁到同一个村，这样她就能继续帮扶家里。⁵⁵

严格说来，男女双方只有到了结婚那天才能见对方，但是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这项约束已经放宽。杨安秀便是这样瞥见了未婚夫：窗子外头呵，我嫂嫂宿舍外头，他槛坎上坐了一下，我嫂嫂就说你看看嘛，就是喔个。穿的黑大布褂是借的人家的。喔旧的都说来的色起，就象你脚上这个凉鞋的色，最后戴个瓜壳子，我还说我哥哥啦，我爸爸啦，也都兴戴瓜壳，都戴的喔黑缎子的，料挺好，他戴了个斜布瓜壳子，简单看不到配作。“这个球劲，我的老天爷，咋个家过日子？”你不敢说。

到屋里来。你都不好意思望人家脸，人家可以望你，婆子好就跟我坐到一起，就把我手拉到看。为啥要看你这个呢？看你是不是狐臭病？夹窝（胳膊）拉起来一看。要是结了婚后，你这一辈传一辈，断不了这个根，所以害怕这个事情。把手拉到看了一些，把指甲比了一些，欢喜说没意见，这都算见人，下午吃了饭都走了，就是出来喔一会儿。

所以我爸爸也同意……说你看同意吧？我说同意。那个时我爸爸说了的，你敢说不同意。⁵⁶

能够卖那个媳妇，一岁一担麦子，七担麦订的那个娃娃亲。当退的时候，父母把七亩地卖了，人家又不给咱退东西，这不咱就损失了。根据妇女们的叙述，30 年代的聘礼是 24 元（1996 年与曹竹香的访谈），到了 40 年代末这个价钱上升到了 30 年代的 20 倍（1999 年与刘冬梅的访谈，谈及村里其他人的情况）。但由于当时的货币多样且有波动，很难说妇女在婚姻市场上的价格始终一致。

⁵² 有关丹凤县此类的情形，见民政部 198-381 1951 年：第 139-46 页。

⁵³ 与李六斤（1997 年）、杨安秀（1997 年）的访谈。

⁵⁴ 与王西芹（1996 年）、庄小霞（1996 年）的访谈。

⁵⁵ Z 村和 G 村都有招赘婚的情况，G 村同族通婚的情况也很常见。有关妇女嫁得近母家的情况，见 1999 年与马丽的访谈。

⁵⁶ 1996 年与杨安秀的访谈。

接下来是订婚仪式。当女方的生辰八字被送到南方家里的时候，男方的父母和媒婆便在“插花”或“戴花”的仪式上为新娘子送上猪肉、喜饼、布匹、鞋袜、首饰、胭脂水粉等礼品。⁵⁷即便是最穷苦的人家，男方家里通常也会至少送给新娘子一套衣服，包括冬天里穿的棉衣棉裤。随着“送喜帖”的仪式完成，媒婆通知了婚礼举行的年月日后，订婚仪式便完成了。⁵⁸

在“戴花”仪式之后和结婚仪式之前的几个月间，女方家里会请一个裁缝或者调动家里的女人们把聘礼的布匹做成裤子、短上衣、长裙、枕套、被子、床单、门帘和其他物品当嫁妆。女方家庭也可能会准备一些箱子和一张桌子、一把酒壶、一个烧水的铜锅、茶杯和茶壶、水烟筒，还会为新郎准备鞋袜和一顶帽子。未来的新娘子则忙着刺绣：给盒子、柜子、桌子绣装饰；为婆婆的袜子绣袜底；绣鞋子、手帕和枕巾；为小孩子们绣礼物。在纺织传统浓厚的 G 村，新娘的祖母或母亲花好几年的时间，准备数百条手织的手帕在婚礼上送给宾客。⁵⁹

无论一个女孩是订婚还是被送去当童养媳，正式的婚礼都要在她初次行经后才举行。婚礼当天，新郎家用小轿把女性亲戚送到新娘家，同时带着一顶由男人抬着或牲畜拉着的大轿子。轿子镶着玻璃和挂着红穗子，用来接新娘子回男方家。迎亲队伍在新娘家用一顿餐。随后，新娘上穿着红缎子上衣，下着蓝绸裤子和绣花裙子，脚穿绣着荷花和挂着铃铛的鞋子，戴着一簇花和一顶装饰着凤凰的帽子，头顶盖头，手握手绢，进入花轿。几个新娘自己家里的女人（绝不能包括新娘母亲）坐着其他的轿子与新娘随行。花轿的帘子放下后，迎亲队伍便在乐手们的伴奏声中出发了。⁶⁰

由于通常不是嫁去很远的村庄，所以新娘的旅程常常非常短，但与此相关的仪式却表明，新娘将脱离娘家，从此进入一个新的亲属关系网络。⁶¹新娘子被抱进花轿，这样她就不会把娘家的土带到新家。⁶²结婚当晚，宾客们会闹洞房，索要糖果、橘子和花生，要求新娘唱歌，开新郎新娘的玩笑。有人还会

⁵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南郑县委员会文史资料 1987 年：第 50 页；与杨安秀（1997 年）、钱桃花（1997 年）的访谈。

⁵⁸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南郑县委员会文史资料 1987 年：第 50 页。选对结婚的日子很重要。G 村有个男人说他的妻子一直跑掉是因为他们结婚那天的日期不吉利。他挑了另一个更吉利的日子跟她又结了一次婚，这下她再也不逃跑了（2001 年 G 村简报）。

⁵⁹ 与李秀兰（1997 年）、杨安秀（1997 年）、钱桃花（1997 年）、曹竹香（1996 年）、王友娜（1997 年）、刘冬梅（1999 年）、屈桂月（1999 年）、乔引娣（2001 年）、周桂珍（1996 年）、李六斤（1997 年）、雷彩娃（2001 年）的访谈。

⁶⁰ 与钱桃花（1997 年）、袁茜（2001 年）、乔引娣（2001 年）、蒋秋娃（2001 年）、张秋绒（2004 年）、雷彩娃（2001 年）、杨贵石（2004 年）的访谈。这是大致的图景，新娘的穿着通常各有不同。尽管积极分子都宣传新的婚礼习俗，这种复杂精细的着装和迎亲方式一直持续到 50、60 年年代，直到文革时才消失。人们解释说，新娘的母亲如果在场就会要一大堆礼物，并且如果她离开自己家一整天的话，家里会没人做饭。现在的习俗仍然不让母亲去参加自己女儿的婚姻（2004 年与杨贵石的访谈）。

⁶¹ 有关长江三角洲的新娘哭嫁仪式，见马兰安（McLaren）2008 年。张建忠 2006 年之二：第 3-4 页简要讨论了陕南类似的哭嫁风俗。有关改革开放时期新郎家与新娘家之间的距离，见高小贤 2000 年：第 184-87 页。

⁶²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在被褥下面藏一块炭。闹洞房的通常都是男人。人群可能变得喧闹而粗鲁，有时甚至会用衣刷打新娘子，旁边还有看热闹的人，就这样一直持续到天亮。⁶³

从娘家到夫家被描绘成是一个女人一生中痛苦的时刻。离开她熟悉的人，进入一个陌生的家庭，婚礼前至多只短暂地见过丈夫一面。陕西农村，年轻的男人经常长时间离家工作，留下新娘去发展跟婆婆和姑嫂妯娌们之间的关系。1922 年生于 G 村并在 30 年代末结婚的袁茜回忆，到屋里不得出来，妈家人来了，刚能送到这大，门里，你不敢出大门。想妈想得恹。人家叫做啥就做啥，针线活。静静做饭哩，看当家人晌午吃啥，早上吃啥，就是要问哩。⁶⁴ 这种小心谨慎表明，一个新嫁娘应该顺从和勤劳，但也很容易想象，这是一段孤寂和没有多少情感安慰的时期。⁶⁵

尽管如此，妇女们关于早期婚姻生活的陈述却常常强调婆婆的和善以及姑嫂妯娌之间的和睦。⁶⁶ 经常回娘家或者在娘家长住的做法很普遍，缓解了一个妻子对新家的不适应。婚礼数天后，通常新娘会在她亲戚的陪同下，回娘家住几天，丈夫则不随行。陕南东部的 Z 村和关中北部的 G 村，少妇们回娘家探亲的时间很长，基本上是相当于跟娘家住在一起。这种情况一直要到第一个孩子出生才后会改变。熬娘家，到娘家十天，婆家十天么。以后就不讲十天了。娘家来接的呀，半年媳妇半年客，实际上在屋不下十天了就得往回跑待两三个月。第二年待得慢慢就熟悉了，就不要紧了。有了娃就跑的少了。⁶⁷ 夫妻如果年少结婚，则通常要数年后才会圆房。丈夫如果外出离家工作，圆房的时间也会推迟。丈夫不在家的时候，妻子通常会回娘家住，只有在需要帮忙干农活、或是面临像春节这样重要的仪式性场合时，才返回夫家。女人跟丈夫相处不融洽的时候，也会回娘家。⁶⁸ 至少在两个村庄定期居住这种情况表明，“封闭”的农村妇女们的家居生活，在某些方面要比农村男人的更具流动性。

《婚姻法》

省党政机关和新成立的县妇联支部都全力专注于土改，没有剩余的精力去贯彻实行 1950 年的《婚姻法》。⁶⁹ 1950 和 1951 年，一系列中央和省级政府下发的指令都显示出对该法接受情况的极大关注，并对下一级地方政府没有迅速作出

⁶³ 与钱桃花（1997 年）、曹竹香（1996 年）、乔引娣（2001 年）、蒋秋娃（2001 年）、雷彩娃（2001 年）的访谈。虽然闹洞房时的暴力色彩遭到批评，这种习俗的各种版本却一直延续到当下（韩起澜、贺萧 1988 年：第 146-47 页）。

⁶⁴ 与袁茜的访谈，2001 年。

⁶⁵ 沃尔夫（Wolf）1972 年，1975 年。

⁶⁶ 与王友娜（1997 年）、张朝凤（2001 年）、乔引娣（2001 年）的访谈。

⁶⁷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亦见与蒋秋娃（2001 年）、张梅花（2001 年）。关于女子结婚后跟娘家人持续的联系，见石瑞（Stafford）2000 年：第 110-26 页。有关华北婚后在娘家和夫家两地居住的情况，见朱爱岚（Judd）1989 年。

⁶⁸ 与乔引娣（2001 年）、于小莉（2001 年）、雷彩娃（2001 年）的访谈。

⁶⁹ 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 年。

反应表示不满。⁷⁰ 地方上关于婚姻法的报告让我们看到，国家机器是如何奋力将自身聚合起来的。这些报告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份严峻的记录，包括婚姻法遭遇的反对，以及该法所引发的新的不稳定。据报道，许多农村家庭都担心这项法律会让他们会丧失妻子和财产，他们亦不理解为何一个本应代表穷人利益的党会容许这种事情发生。男人们担心，一旦实施自由选择伴侣，那么只有聪明人和富人才能娶得到妻子。一份报告证实，干部们并没有对消除这些疑虑做好足够的工作，该报告还说这些担忧并非毫无根据。⁷¹ 关于成功运用婚姻法的报告里穿插着一连串的暴力故事：男人们成群地武装起来，强行夺回离婚的妻子；在一个案例中，离婚的丈夫秘密携带匕首，企图就在法庭上实行谋杀；一个丈夫因为不同意离婚，将妻子推下了悬崖；还有一个则强暴并勒死了妻子，在其私处插入一根棍子后抛尸山野；还有一个男人在妻子要求离婚后，让妻子戴上脚镣去砍柴割草、挑水、和上山挖芋头，这种情况直到一个半月后才被其他人发现；有个妻子毒死了丈夫，还有一个妻子，则在法院因误判而拒绝批准她同丈夫离婚时，试图用刀捅死自己；某个法院调解了四次，直到丈夫在某天晚上砍下了妻子两个手指头之后，才批准离婚。⁷² 这些案例不常见，但是它们表明

⁷⁰ 1950年5月1日全国公布的婚姻法于1950年5月中旬由陕西省民政厅下达到各地区。5月27日，民政厅要求各地区报告地方上作出了什么反应。5月31日，国家内务部也提出了一系列后来的中央政府文件中不曾出现的问题，并想了解干部们是否学习和理解了婚姻法、在他们的学习和贯彻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他们是如何解决了这些问题、以及人民大众，尤其是妇女、工人和农民对此法有何反应。6月5日，省办公厅让各地区提交报告；6月12日，西北地区向陕西省施压，迫使其汇报；紧接着省里发出通知，逼使各区县在6月底之前递交汇报文件。8月26日，内务部提醒陕西省，说其报告还未上呈；9月20日，省办公厅示意只有一小部分地区汇报了婚姻法的实行情况。9月27日，陕西省终于发出了一份报告，并于10月21日上交给了国家。3月至12月间，西北地区和陕西省政府也对以下特定问题下达了指令：婚姻关系不和睦引发的自杀问题（9月19日，10月7、10日）；配偶不在本省而夫妻双方只有一方想离婚的干部离婚问题；跨国通婚问题——该指令的附属条文规定准许异国通婚，但必须尊重对方的习俗（12月26日；民政厅198-185 1950年）。1951年，国务院的前身政务院下达中央政府指令，命令在全国范围内对婚姻法的贯彻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地方领导采取措施对要求离婚的妇女进行保护（11月1日），并动用武装部队来推动法律的落实（9月30日）。1951年11月，西北地区和陕西省在这个问题上的指令也不断鼓吹落实婚姻法，渭南地区的案例资料详细论述了一个遭受虐待的儿媳自杀的案例和一个干部要求离婚的来信（民政厅198-185 1951年；民政厅198-203 1951年）。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中央和省级政府试图认真地贯彻落实婚姻法，而基层地方却对此反应迟缓。关于地方上对婚姻法的误解，见《内部参考》1951年10月12日第5期，第186号，第26-28页；1951年12月第5期，第231号，第68页。

⁷¹ 民政厅198-381 1951年：第139-46页。根据这份丹凤县人民法院（辖区包括Z村）提供的报告，该县总人口为163,141人：男85,451人，女77,690人。报告称，虽然性别之间的不平衡并非特别严重，有些人很难在1951年结婚是因为女性死亡率高以及有些官僚和地主在1949年实行了一夫多妻。

⁷² 民政厅198-71 1950年（9月27日）；民政厅198-381 1951年：第139-46。地方政府似乎对关涉到军人婚姻的案例尤为头疼，提出了以下问题：“革命军人的未婚妻年龄已在二十岁以上，而男方在部队工作，虽时有信件，但不能脱离工作返家结婚，而女方即以不能等待借口要求解除婚约，经人民政府解劝说服再等半年，并以此通知男方，但如男方逾期不归，是否可以解除婚约？另外有荣军（现住荣军院）的妻子，以生活无法维持坚决要求离婚。经再三解劝无效，应如何处理？”（民政厅198-71 1950

了婚姻改革遭受到的抵抗，也表明了国家在农村势力有限。1950 年末，妇联发布了一份前景黯淡的报告，列举了 195 例跟婚姻相关的死亡事件，并评论实际的数量可能更大。⁷³

由于农村的男干部经常与妇联工作者在婚姻法问题上争执不休，前者还表现出或隐或显的敌意，这使得以上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了。一些干部担心该法支持婚姻自由会使“天下形成大乱”，让穷人没有老婆，无意间对那些钱有势的人有利。⁷⁴ 还有一些刚刚得势的干部，自己去城市工作后，便利用婚姻法抛弃农村的糟糠之妻。⁷⁵ 1950 年末，陕西省一个老革命根据地——本该是全省意识形态最发达之地——发出的一份报告绝望地写道：“干部的保守落后封建思想不愿意或不敢将婚姻法大量宣传给群众，根源是：他们不了解有压迫就有反抗是革命的规律，反抗封建的束缚虐待是应该的；我们应站在解放妇女的立场上。”⁷⁶

年 [9 月 27 日])。《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现役革命军人与家庭有通讯关系的，其配偶提出离婚，须得革命军人的同意。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如革命军人与家庭两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得准予离婚。在本法公布前，如革命军人与家庭已有两年以上无通讯关系，而在本法公布后，又与家庭有一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也得准予离婚。” (<http://www.international.ucla.edu/eas/restricted/marriage.htm>)。

⁷³ 妇联 178-106-038 1950 年。妇联发现关中存在离婚妇女被攻击的情况，有时还被仇恨在心的前夫谋杀或被前夫的亲戚抓走。在刚解放的陕南，《婚姻法》还未开始实施。甚至在妇女权利意识据说更高的陕北地区——陕西北部的旧共产党革命根据地，用暴力反对妇女离婚的情况还继续存在。1950 年，一份关于近旧革命根据地中心的富县的报告指出，九个月中有十一例死亡与婚姻有关。有些是妻子自杀，有些则是妻子杀了丈夫。该报告将此归咎于旧的婚姻制度和观念保守、“思想落后封建”且不愿贯彻实施《婚姻法》的干部们（妇联 178-110-032 1950 年；妇联 178-5-029 1950 年）。在 T 村所在的陕南南郑县，《婚姻法》一直到 1953 年 2 月才开始贯彻实行，比全国的婚姻改革运动早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 年：第 18 页）。这就使得冯改霞此前对婚姻权利的争取更为难能可贵——虽说终止婚约比要求离婚在社会上引起的争议更少。

⁷⁴ 妇联 178-106-003 1950 年。戴茂功（2000 年：第 326—27 页）为农村地区的这种情形提供了佐证。

⁷⁵ 妇联 178-106-003 1950 年。这份报告主要提到的是陕南商洛地区和渭南地区北部宜君县的情况。虽然妇联的文件明确批评了这样的态度，民政厅和省法院发出指示，干部单方面提出离婚的，法院必须作出判决（民政厅 198-185 [1951 年 6 月 19 日])。有关其他省类似的干部行为的描述，见戴茂功 2000 年。到了 1952 年末，丹凤县妇联要求其各地方支部对干部自身违反了婚姻法的情况进行汇报。有问题的干部行为包括：为子女包办婚姻，使未成年的子女结婚，或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阻止离婚；对要离婚的妇女进行殴打、辱骂、扭打和囚禁；用婚姻问题去攫取财产；掩盖其他亲戚违反婚姻法的事实；自己从婚姻中牟利或早婚，或虐待妻子。县妇联要求各区妇联简单对这些干部的姓名、性别、年龄和职业，违反婚姻法的时间和地点，解决方案是什么以及群众的反映如何等进行汇报。对严重违反婚姻法的情况，则要求准备一份全面的报告（丹凤县妇联 1952 年之二）。

⁷⁶ 妇联 178-5-029 1950 年。有关全省各地类似态度的翔实报道，见妇联 178-112-003 1951 年；《群众日报》1951 年 10 月 18 日。一个来自河南的骇人案例也与主要与干部渎职有关，见《群众日报》1951 年 12 月 10 日，该案例还被全国性报纸讨论过。丹凤县有一个想要改嫁的寡妇的案例。该寡妇被当地的干部和她死去丈夫的亲戚们（他们

1951年，距B村不远处，一次对该法进行群众教育的尝试以失败的公关而告终。当时，西安市妇联正在处理市郊一个农村妇女想要同虐待她的丈夫离婚的案子。按照妇联干部们的安排，离婚判决书将在市体育场一大群人面前宣布，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她们来了个措手不及。刘招凤回忆：底下的群众发动的不充分，开始群众就接受不了离婚。会上一宣布，底下群众哗一下子都起来啦！往台上撘石头，骂的，台上法院院长宣判后下来，人家砸汽车。⁷⁷ 人群威胁着要将这个离婚的妇女打死，她只好被偷偷地带出体育场。⁷⁸ 就那么封建的，那一次市妇联把这事搞砸啦！搞得不好。群众在思想上还没有接受婚姻法的宣传教育，你就去搞这件事所以没搞好。⁷⁹

妇联的组织者们历经了这次充满敌意的反应后，转而采用长期教育的方式，但婚姻习俗的改革进展缓慢。1952年，省政府下派的一个婚姻问题工作组，在B村东北部的一个乡镇发现了一大堆没有得到正式许可的行为：买卖婚姻、未成年结婚、一夫多妻、收养童养媳、一妻二夫——第二个丈夫被招进家里以供养第一个（想来是无能的）丈夫的父母和孩子。⁸⁰ 工作组收集了当地一些评论社会标准婚姻习俗的谚语。“富人交富友，穷人结穷亲”描写了可选择结婚的对象上的限制。“跟上做官的，做娘子；跟上杀猪的，翻肠子”这句表明了高攀的可能性。“男人生气了打婆娘，婆娘生气了男人打”概括了夫妻之间的关系。“女是心，儿是根；再好的媳妇外姓人”道出了婆媳之间感情的疏远。“再好的家有王法”说明了婆婆在家里的专制地位。“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则是一个守规矩的媳妇该有的行为。

尽管这些谚语透露出不满，但调查组发现，村民们和当地的干部们并不喜欢婚姻法，也误解了婚姻法。父母担心他们害羞又老实的儿子不能自己找到

已经为她谋好了一桩更为合算的亲事）吊起来殴打致死。见《群众日报》1953年4月11日。

⁷⁷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年。

⁷⁸ 与郑彩桂的访谈，1996年。

⁷⁹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年。

⁸⁰ 1952年3月，这个婚姻问题宣传和调查组在一个2,398人的乡上待了23天。除非另有说明，此注及接下来的三个脚注里的材料皆引自陕西省婚姻问题宣传调查组1952年之二。

这份报告的优点值得一提。建国初年，在每个政府单位都有自己的文具和办公用品之前，报告是用各种所能想到的笔迹潦草地写在各种大小不同、数量不等的纸张上。随着办公用品和文具得到改良，报告的语言也变得更加统一，整合轶闻类材料的手法也逐渐变得公式化：一句话说一则轶闻，三四个轶闻表明一个要点，所有要点都清楚地标了号。在这种格式被完全确定之前，像这份1952年的报告通常包含了一些带有地方特色的材料，比如格言俗谚、对婚姻的数量和如下所述的听众人数作了巨细无遗的记录。有关邻近地区类似的报告，见陕西省婚姻问题宣传调查组1952年之一；中国共产党渭南地方委员会1953年。

报告里用的词是“招夫养大”和“招夫养子”。在清代，这些都是用于寡妇再嫁的词语。感谢苏成捷（Matthew Sommer）帮助我厘清这些词语。并不清楚这里指的是谁的父亲或谁的儿子，但由于《婚姻法》反对重婚并不反对寡妇再婚，我猜想这些词语其实指的是清代文件中提及的一妻多夫的形式，即“招夫养夫”，“招赘一个丈夫来赡养另一个丈夫”。见苏成捷2005年。

老婆，更不用提那些人穷、眼盲、腿瘸、或头脑愚笨的了。普通大众的态度也在这句话里体现出来了：“天上无云不下雨，世上无媒不成亲”。在这个村庄及其他村庄，干部们为他们未成年的孩子安排婚姻、干涉自己姐妹的婚姻、在村民们无视婚姻法规定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婚姻问题工作组并没有气馁，他们建立了一个文化工作组和一个信息站，并一丝不苟地把他们的工作记录下来。他们组织干部和村民学习婚姻法，然后组织了一场考试，共有十四个问题。他们还迫使干部们学习，以防他们落后于普通村民。⁸¹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发现，村民们会把不同的政策混合到一起。当一个倒运的男人被问到为什么非婚生子女需要受到保护时，他回答道，新社会之所以保护女孩和寡妇生的孩子，是因为“抗美援朝”和“国家人少”——这两个理由虽押韵，但相互之间却毫无关联。

23 天之后，工作组表示取得了不错的成果，⁸² 但他们不确定当地干部是否会继续他们的工作。这反映了一个普遍的两难困境：中央和省级的党政机关在执行婚姻法最基本的规定时，无法得到地方上的配合。⁸³ 1953 年，党和国家

⁸¹ 考试的问题被口授给那些不会写字的人，考题如下：

考试题（干部以前五题为主）

1. 根据婚姻自由的原则，订婚是否为婚姻的必要手续？
2.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时即行判决。”是啥意思？
3. 婚姻法上为什么要规定男到二十女到十八才能结婚？
4. 为什么要保护私生子？
5. 离婚、结婚都要经过那些手续？
6. 婚姻法颁布后的婚礼应如何处理？
7. 妇女有无继承财产权？为什么？
8. 干涉寡妇婚姻自由是否犯罪？
9. 和革命军人离婚须经啥手续？
10. 婚姻法是否将妇女权提的过高？
11. 包办、买卖、早婚都有哪些坏处？
12. 有人说：“婚姻法是整穷娃法”这话对吗？为什么？
13. 还有人说：婚姻自由了，世上的瞎子、跛子、哑巴等不是都剩下了吗？这说法对吗？为什么？
14. 教员试题：你对婚姻法的认识？（陕西省婚姻问题宣传调查组 1952 年之二。）

⁸² 该县某村 39 对订婚的男女中，有 29 对已见过双方。有一小部分人（具体数目不清楚）终止了婚约，但大部分人似乎都很满意。妇女们政治觉悟提高带来的额外好处是，据说她们在上扫盲课、锄麦地、种树方面都更积极了。报告评论道，“我们初来的前六天，工作单纯，光宣传婚姻法，使干部和群众对我们有所不满。以后我们及时纠正了，帮忙组织互助组，进行宣传婚姻问题与生产的关系。这样后，干部群众跟我们建立了工作感情，明确了思想认识”（陕西省婚姻问题宣传调查组 1952 年之二）。

⁸³ 但中央和省里依然设法实施婚姻法。民政部从 1952 年起下达指令，号召人们去相应的政府机关进行结婚和离婚登记（3 月）。省政府严令阻止与婚姻相关的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6 月 22 日）。来自全省各地的报告表明，省政府在 1953 年的婚姻法运动月开始前就已经对施行《婚姻法》付出了持续的努力，并对一些问题作了指示，比如如何处理丈夫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的问题，自杀的问题，以及寻求离婚的妇女被谋杀的问题（民政厅 198-245 1952 年；民政厅 198-252 1952 年；民政厅 198-254 1952 年）。

计划开始实施为期一个月的集中贯彻婚姻法的工作，从 3 月 8 日开始，一直到 4 月 12 日。⁸⁴

1953 年初，陕西省宣传部部长甘一飞在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要求为落实运动作准备。他的讲话说明了婚姻自由是如何跟家庭稳定和国家建设这样的国家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

封建婚姻制度是一种罪恶的制度，是妇女的枷锁，也是男人的枷锁……由于不是双方出于爱情，所以结婚后便不合房、打架、吵嘴、摔破碗、砸烂锅、睡在炕上不动弹。弄得妇女或者男人无可奈何，跳井上吊……另外由于婚姻不满、不合房，也就产生了通奸事情。有一个男人几个暗女人的，也有的一个女人几个暗男人的。因通奸引起互相谋杀，又直接影响了社会治安……咱们陕西一九五二年上半年不完全的统计，因婚姻问题自杀或被杀的妇女就有一百九十六人，男子几十人。这说明贯彻执行婚姻法，不仅是妇女解放的问题，而且也是男子解放的问题……解除婚姻制度对妇女最有利。所以，妇女对解除封建婚姻制度最迫切，也最坚决，特别是青年妇女。这也是男子的问题……婚姻问题解决得好与不好，也就是决定过痛苦的日子，还是过幸福的日子，是过家庭和睦的生活，还是不和睦的生活。所以，这不仅是夫妻问题，家庭问题，也是有关解放社会生产力、民主团结、民族团结、抗美援朝以及生产建设的大事。绝不能只看做是妇女或妇联的事情，是法院的事情或区县干部的事情。这是一切男女，特别是一切革命同志的责任。⁸⁵

甘直接说到了干部们互相勾结和无能的问题：

有些干部保守思想，拒绝婚姻改革，反对男女婚姻自由，反对离婚……长安县有个地方夫妻俩人合。干部要人家订晚上睡觉要脱裤子的爱国公约。⁸⁶这个公约行不通，晚上乡长就在窗下叫女方把裤子擲出来，擲出后，俩口在炕上打架，最后没办法又把裤子擲进去了。像这样实在感情不合的就可以离婚……有些同志对这个精神没有弄清楚，说夫妻不合是怪男方或女方，我们说不怪男方也不怪女方，只怪旧社会的封建婚姻制度。

⁸⁴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11-12 页。有关西北地区、陕西省省政府、民政厅、以及婚姻法执行委员会发出的通告，见民政局 198-338 1953 年。从 1953 年到接下来的几年中，陕西省的省长和副省长为贯彻《婚姻法》组织了一个年度领导小组，小组下面有一个婚姻法宣传办公室（1996 年与刘招凤的访谈）。除了妇联的工作人员之外，来自共青团、法制办、民政厅、监察处、新闻办公室、宣传部和文化部的干部都参加了这次运动（妇联 178-117-008 1952 年）。单渭南地区就有 500 多名干部被调去参加婚姻法宣传月的活动（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4 页）。在全省范围内，婚姻法运动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在西安举办供 440,000 人观展的婚姻法展览；二是培训 300,000 名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学习《婚姻法》的宗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12 页）。有关渭南县婚姻法宣传月的活动报告，见渭南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1953 年之二，1953 年之三，1953 年之四。有关丹凤县的活动报告，见丹凤县妇联 1953 年之一，1954 年；丹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3 年。虽然村一级的妇女积极分子占大多数，但是大部分被派去进行婚姻法培训的宣传员、接受培训的干部、以及区级和县级的妇女主任都是男的（2004 年与彭贵民的访谈）。

⁸⁵ 妇联 178-127-004 1953 年。

⁸⁶ 这类故事中经常出现裤子。潼关有个这样的例子，一个从河南逃难来的妇女嫁给了一个雇农，睡觉的时候穿着所有的裤子防丈夫亲近。在这种情况下，妇联准许妇女有离婚的权利，但是大部分干部都对这种立场持批评态度（1996 年与赵凤娥的访谈）。

甘也提出要建立团结的联盟：

不能只是少数青年妇女或只是妇联少数人鼓励地贯彻新婚姻法。如果有人只把新婚姻法看成是反对男子、反对公婆的法，那她就一定孤立，主观想解放妇女也行不通，甚至会使妇女多死几个。试想在这种情况下，反对占整个人口一半的男子，又反对占妇女中一半的老婆婆和某些中年甚至青年妇女，怎样能取得胜利呢？……所以要真正解放妇女，一定要联合占人口半数的男子和妇女中半数的老婆婆和某些中年妇女。

甘建议积极分子们，除非有绝对的必要，否则不要去干扰村里的各种关系。他在诉苦大会上说，妇女们应该被引导去谈旧社会的婚姻制度，而不是去谴责她们的公婆和丈夫：“这个问题不适合用阶级斗争来解决。因此，我们在贯彻的过程中要十分小心。任何粗心大意都可能会致命。我们想保护妇女，但是粗心大意可能会害了她们。我们想要消除妇女的痛苦，但是粗心大意可能会使她们的痛苦增加。”通奸的案例要小心谨慎地处理：

每对通奸者都有叔叔、伯伯、爷爷、奶奶、兄弟姐妹等很多人。如果公开进行斗争，在形式上看只是通奸两人，而实际上给很多人脸上都摸的“灰不溜溜”的……假使一个村子斗争上二三对这类事件，势必搞出乱子，引起全村的混乱，甚至逼死人命。我们贯彻婚姻法是为了解放妇女而不是为了再逼死人，如果再逼死人，贯彻婚姻法有什么好处呢？⁸⁷

1953年的“《婚姻法》运动月”期间，妇联干部们将“建立联盟”这条指令牢记于心。与土改时期的情况不同，动员妇女的目的是结束冲突，而不是挑起冲突。妇联干部李秀娃评论道，你光叫婚姻自由，不受父母之命，媒约之言，那整个农民就接受不了。这个婚姻法是比较全面的，有尊老爱幼，夫妻尊重，对子女的教养，所以妇联就强调全面贯彻婚姻法，这样老太婆也会支持的。妇联的干部把注意力集中在家庭和睦上，并认为这样做是在保护所有的妇女和女孩们。⁸⁸

T村地区，冯改霞和其他积极分子力图让整个社区的人们都加入到“《婚姻法》运动月”的活动中来。协税街上有个月楼，在月楼门上开的万人大会啊，扒到喔个楼上，搭上传话筒，讲旧社会包办婚姻的坏处。⁸⁹改霞把对婚姻法的热情同唱歌的爱好结合到一起。她最喜欢的歌是一首陕北民歌《兰花

⁸⁷ 妇联 178-127-004 1953年。如果妇联的干部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了通奸事件，上一级的领导就会告诉他们，应该只发动一般的宣传，说这种做法是不道德的，而不应该公布具体细节去迎合听众的“低级趣味”（丹凤县妇联 1953年之二）。其他政府部门的干部很显然对调查通奸倾注的注意力比省政府打算倾注的要多。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陕西省政府对渭南县政府侧重婚姻法中有关通奸的条例、而不是有关教育的条例的做法进行了痛斥（民政厅 198-338 1995年）。

⁸⁸ 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年。有关妇联在渭南地区贯彻婚姻法的活动的总结，见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第 272 页。

⁸⁹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年。在 G 村及农村其他地区，黑板报也是宣传《婚姻法》的一种重要方式（2001年与于小莉的访谈）。

花》。这首歌由青年女子演唱，融合了对嫁给“猴老子”的包办婚姻的谴责和对年轻英俊的爱人的渴慕。⁹⁰ 冯改霞和其他积极分子还表演了几部整本戏，其中一部以一个叫梁梅叶的妇女的故事为蓝本。梁梅叶来自附近的华县，并于 1952

⁹⁰ 冯改霞给我们唱的是这首歌的删节版。这首歌的发行版本有很多，如韩国璜 1989 年：第 118 页。这首歌的英译由我在孙晓平的协助下完成。中文歌词见书尾“术语汇编”的“蓝花花”。“情哥哥”通常指爱人。

Black threads and blue threads, bluer than blue,
Lan Huahua was born, and loved by all.
Of the five grains sprouting in the fields, the sorghum is tallest.
Of all the girls in the 13 provinces, Lan Huahua is the best.
In the first month of the year, the matchmaker comes.
In the second month, the engagement is settled.
In the third month, big money changes hands.
In the fourth month, they welcome the bride.
Three troupes of musicians blow their horns, two troupes beat their drums.
Casting off my beloved elder brother,
I am carried on a sedan chair into the Zhou household.
Lan Huahua stepped down from the sedan chair, looking east and glancing west.
She saw the monkey-faced old man, and it felt like the grave.
“If you want to die, die early.
In the morning your death approaches, in the afternoon, I, Lan Huahua, leave.
In my hand I carry lamb meat, in my arm I hold a cake.
I risk my life to run to my elder brother’s home.
When I see my beloved elder brother, I have so much to say to him.
The two of us will be together, in life and in death.”

麦丁（[音译] 1984 年：第 19-20 页）对歌词进行了如下意译：

Threads of black and threads of blue, bluer and the sky.
Sewed for baby Lan Huahua, apple for her mother’s eye.
Shooting up like the sorghum tall, beauty brings her fame.
In every village in the land, everybody knows her name.
New Year brought the matchmaker, fixed the bridegroom’s price.
After the payment’s made in March, in April she’ll become his wife.
Wedding music fills the air, drums and whistles sound.
She is torn from her own true love and carried to the Zhou compound.
Lan Huahua steps from the wedding chair, there spies the groom.
Old and wizened, eyes half-blind, one foot already in the tomb.
You don’t have long to live, old man! You’ll soon meet your end.
When you’re dead and gone, old man, I’ll leave this cursed house again.
Gifts of meat still in my hand, cake tucked in my blouse.
I have risked my life and soul to flee here to my lover’s house.
When I saw my lover there, words flowed from my heart.
Living, dying, come what may, we’ll ne’er again be torn apart.

近来网上在讨论这首歌时，给出了三个版本：收集于民国时期的原版，歌词更粗俗，意思也更模棱两可；上面的版本则流传于 20 世纪 50 年代；21 世纪初流行的版本是一个净化得更彻底的版本，里面没有提到地主。遗憾的是，这个非常有趣的讨论并没有给出这三个版本的出处。见 <http://bbs.tianya.cn/post-music-147036-1.shtml>。据布莱克（[Blake] 1979 年）讨论，传统情歌的继续具有重要性，从大跃进时期起还增加了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充满色情的歌曲。

年挣脱包办婚约，同一个自己选择的男人结了婚。梁的经历与改霞自己的经历如出一辙。⁹¹

运动中最容易处理的，是那些没有直接挑战父母权威的问题：要求双方到所在地政府登记，⁹²将还未生育的童养媳送回其原来的家，废除纳妾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甚至在《婚姻法》运动月之前的土改运动期间，童养媳就尽可能地在娘家分到了土地被并送回去与娘家人居住。⁹³先前是童养媳但已结婚的、尤其是那些已有孩子的妇女，跟丈夫居住。⁹⁴极少数在1949年之前有一妻一妾的男人被要求从两个老婆中选一个，离掉另一个。这可能对妇女的婚姻自由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但将妇女的婚姻状况置于国家掌控之下，却的确有进一步限制地方精英权力的效果。这些地方势力已在土改中得到削减。然而，这种情形下的离婚并不一定会改变居住的安排。曹竹香的村里有个男人跟正室离了婚，留下了小妾。正室离婚后依然跟前夫及小妾住在同一屋檐下，并且相处融洽。集体化之前，前夫一直种着她的地。几年后她同一个竹香介绍的男人结了婚。⁹⁵尽管现实中各种关系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都依具体的实际情况而定，但在“一夫一妻”这个问题上，却明显没有妥协的余地。即便是Z村的前游击队队长张奎，也不得不离掉两个老婆中的一个。⁹⁶

妇联的干部们没有谴责聘礼的存在，但前提必须是，聘礼带来的不是一场“买卖婚姻”。⁹⁷但是像改霞这样的年轻积极分子则强调，不向新郎家要财物是关乎尊严的问题。她在1952年跟一个自己选择的、同为积极分子的男人结婚时，我结婚时我连他一点啥都没要，我觉得男女平等，自力更生，女同志要自强，我没要他一根线。定的时间他们可能也扯了四节布，结婚时我连他半根线都没要。

⁹¹ 这部戏叫《梁秋燕》。梁梅叶在婚姻法运动中成了模范人物，这部以她的故事为蓝本的戏于1958年进京汇报演出，剧组人员受到国家最高领导人的接见。梁梅叶晚年生活极度贫困，生活条件跟第八章论及的那些劳模们的相似，关于梁晚年贫困的报道，见 http://shaanxi.cnwest.com/content/2007-01/17/content_405559.htm。

最终冯改霞（1997年访谈）自己的故事也被汉中的一个地方戏班子改编成了一部戏。戏班子的成员在她家住了几个月，跟着她去宣传《婚姻法》并对她进行采访。她收到了一本书，书里包括了这部戏的剧本。但她不确定这部戏是否演出过。一些1949年前共产党颂扬婚姻改革的歌曲也在50年代的《婚姻法》运动中被沿用，见《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1987年：第111-13页。

⁹² 妇联 178-117-008 1952年。在《婚姻法》运动月之前，要求进行登记就已经是重点，是国家将势力延伸到农村所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此处则是确保结婚达到婚姻法的最低要求。

⁹³ 妇联 178-117-008 1952年。随着婚姻法运动的展开，越来越多的童养媳被送回了家（与鲁玉莲[1999年]、乔引娣[2001年]的访谈）妇联还介入保护了一个约12岁的童养媳，这个女孩的未来公公试图与她发生性关系。最后终止了婚约，公公也被“美美的训了一顿”（与马如云的访谈，1996年）。一份有关陕南安康和商洛地区的童养媳的报告指出，在23个县中，有15,487名童养媳得到了解放，其中的4,905个在娘家分到了土地（妇联 178-124-023 1953年）。

⁹⁴ 与刘谷雨（2001年）、刘存雨（2001年）的访谈。

⁹⁵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⁹⁶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年。

⁹⁷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年。

⁹⁸ 改霞决定不坐轿子，使自己的婚礼成为新式婚礼的榜样。我妈睡到床上哭了几天哩！叫到也不理，饭端去也不吃。他们的那个思想，顺便说这个女子就这么家给走了，又没有坐轿，叫人家笑话呵。人家结婚隆重的，表示隆重呵看到好象有点喔个呀是的，养一趟女子看到荣兴呀是的。我妈吗，（认为）轿也不坐，这好看看起来——你把女子给到家庭这么困难？思想上这个弯弯她转不过。这以后通过做思想工作：我们都工作了嘛，不叫你操这个心，以后我们日子会过好的，靠我们双手以后都能把家建起来。做了几天工作，我爷爷又说，“我支持你。”我爸爸是个心情开朗的个人，他是吵一些都没的啥事了。

那些青年、教师都给我安排好了，准备工作好了到我家里去，我家里给烧了些菜，摆上糖，喝点水，这都扭上秧歌，我也是拉着我爱人的手呵，参加了秧歌队。人手拉手，男的，女的都在一起，腰里系上绳子，过去了，扭到人们家里。

村上年轻人没有啥，老年人他不习惯“喔女子是贱骨头，跳过肉盘吃豆渣呵，原来给她的那么好，跟到人家，条件差，又没娘老子，没人给理料啥呵”，好象有这么个说法，家里生活是不是能够过得好？说我有点点碰到好日子不过，结婚呢走路去。这是老年人的说法。

以后没有坐轿了，以后结婚都是这样，我这一个头带的，我们村里和我们乡上结婚，因为我到乡上当书记呵，不管他们谁结婚，都要请我去当证婚人，因为我那时在乡上宣传婚姻法也比较喔个一点啊，再一个我又是乡上的一个当家的吧，他们都要请我去当给主婚人，那我都没坐过轿嘛她们还坐轿？就从那把这个习惯给改了。⁹⁹

党和国家积极地将新式结婚礼服宣传成是平等婚姻的标志。这种平等的婚姻重申了体力劳动的重要性。新郎不再穿长袍，新娘也放弃了传统的粉红色旗袍和绣有凤凰的大红缎子盖头。¹⁰⁰ 20世纪50年代初期，结婚的男女都穿黑色或蓝色的上衣和裤子。提供了一抹亮色的大概只有新娘淡红色的衬衣了，后来着粉衫又被佩戴大红花的新习俗取代。据改霞描述，新郎子给新娘戴上，新娘给新郎戴上。¹⁰¹ 新娘不再编繁复的发式和戴凤冠，而是把头发梳成两条长辫子。用纱线绞去脸上汗毛的“开脸”仪式也被废弃了，继续修眉的青年妇女们在参加县里的会议时会遭人取笑。¹⁰²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护送新娘的秧歌舞也

⁹⁸ 同上。

⁹⁹ 同上。

¹⁰⁰ 同上；与周桂珍的访谈，1996年。

¹⁰¹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年；亦见与钱桃花（1997年）、马丽（1999年）的访谈。

¹⁰² 与马丽的访谈，1999年。

依次被自行车、拖拉机和（新近的）汽车所取代，每一次变革都将农村的婚礼同社会主义现代性不断变化的内容紧密联系在一起。

改霞的行动主义对她一系列行为起了重要的作用：终止包办婚约，登上月楼歌颂婚姻法，自由选择婚姻、并向公众展示结婚不需要坐轿子。然而，对许多其他年轻的妇女积极分子而言，运动时间为她们开启的新世界却无法战胜家庭的需求。冯素梅在 T 村附近长大，后来成为土改积极分子。她看守地主、参加会议、跳秧歌舞、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所有这一切都得到了父母的许可。然而，到了 1953 年她十八岁时，她的父母为她安排了一场“换亲”的婚事。老易的妹妹嫁给我哥哥，然后我嫁过去也是嫂子耿啥里呢？他家穷。接不到媳妇，我屋里也穷，土地改革了房子比他家好一点，但我哥哥是一个眼睛，小时候医学不发达，眼睛让疳给吃坏了，所以都没办法。

我那时看到人家几个姑娘给的婆婆家好，有文化，条件好，我这个婆婆家又穷，又一个字不识，又是个黄泥巴坡，人家说“下了雨是个胶，天晴了是把刀。”条件苦，吃了早晨饭连晌午（饭）都没的。吃了这顿没那顿。我们老太婆（婆婆妈）当时是个小脚，老太爷不啥做活，只是靠我们老易花竹子编的雨帽，人家来给他编雨帽，卖些钱，买些粮油，柴要到坡上捡，没钱买。

那订的事情我都不同意。他们屋里穷的很，根片椽瓦都没的，新社会土地改革了一间房，是一间睡房，宽槛坎上隔了一道墙，当时他们家加上两个老人是四个人，只是一间房。接我呀都没办法，以前不知道都咋过了的。是那种土楼（土耙编的），搭个梯子上去，说起来羞人，他妹妹都结婚呀，还跟他爸，妈睡的一个床，他一个人床铺到楼上，顺梯子上去铺了一个小板板铺。

素梅知道换亲是非法的，她自己也不想要这门亲事。然而她父亲为残疾的儿子娶媳妇的需求战胜了将女儿嫁给一户殷实人家的愿望。父亲威胁她：如果她不遵从，他就不再认她这个女儿。家里人也力劝她将就并接受这门婚事。我妈才找的我的姐夫、亲戚给我做工作，说“算了，女子家，是菜精干命，种到薄处是薄处，种到厚处是厚处。”那你自己反对不行，换亲是父母包办的。婚姻法是不能包办，知道，都入团了，但那对还很封建，不行，由不了你自己嘛！父母不认你嘛！害怕想万一不认咋办？

结婚都是一天，两家结婚必须是同一天，害怕我们变挂。我们结婚的时候，哎！他们屋里铺盖被子啥都没有，床、桌子、箱子、冬天的火盆都没有，人家娘家光给陪个盆、架子，枕头、茶壶、茶缸、铺盖、单子。把原来那个睡房隔了两半，我们睡在后面。他们屋里啥都没有。床也是借的，借了一个桌子，装衣服的木箱子也是借的，被子也是借的，我们老易棉袄也没有（当时是冬天），腊月初六结的婚，下雪天，借了个袄，借了一条裤子，连个平布裤子都

没有，鞋子也没有，反正都是借的。结了婚了给人家还呀没了的，拜新年呀，才把我娘家的，因我娘家也给我扯了六套衣服，还有平布，我家里也高兴嘛，才给他缝了个衣服，裤子去拜新年。结婚时我娘家给我陪了一床被子，夏天也睡席子。当时（冬季）没的褥子，下面铺些草，上面把席子一铺，十冬腊月那么冷，席子上没法睡，才回去跑我妈要了一床被子来做了个褥子铺上。

尽管素梅知道婚姻法，也对自己的境况不满意，她却无法将这两者联系起来。她反对的并不是自由选择，也不是老易，而是反对家里把她许配给一户物质条件如此艰苦的人家。革命当时还未开始触及物质条件的问题。没有任何蹲点干部或者革命良方能够解决她的困境，这也使她和父母的关系同她自己的欲望构成了冲突。她回忆这种冲突时，带着怨恨、无奈、和一个积极分子想要改变她无法逃脱的命运的决心：是个坎，是个崖，你都能跳下去。结了婚，家里穷，穷了自己奋斗，奋发图强，连前奔嘛。¹⁰³

考虑离婚

离婚问题是农村质疑婚姻改革的核心问题。即使是在婚姻法运动的高潮时期，离婚在陕西的农村都很罕见。无论从社会关系，还是从金钱的角度来讲，终止婚约，正如冯改霞所做的那样，都是一件都很复杂的事情。将童养媳们送还娘家也是十分困难的事情，考虑到她们母家的贫困从一开始就是导致这些婚约的根源。然而，对农村地区的人们来说，离婚尤其困难，也更不容易被接受。¹⁰⁴ 整个关中和陕南地区，县里的有关当局记录的离婚数量仍然很小（见表 2）。¹⁰⁵ 50 年代初，Z 村有 5、6 起离婚，当地的居民已经觉得这是个大数目了。婚姻法运动后数十年，G 村认为自己很不寻常，因其在 50 年代曾有数十起离婚。¹⁰⁶

表二 陕西省和部分县离婚情况，1954-1956 年

¹⁰³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

¹⁰⁴ 如上文所述，山秀珍（1997 年访谈）说她村里没有人离婚。曹竹香（1996 年访谈）记得 B 村有几个人离婚。Z 村的何改珍（1999 年访谈）记得只有四起离婚的例子：一个妇女因婆婆无理取闹而离婚，一对年轻夫妻离了婚，还有两个童养媳离了婚，其中一个的婆婆是个“石坂瞎子”（眼睛连点缝缝都没有，叫石坂，一个鼻子孔孔）。

¹⁰⁵ 比如，1954 年，有 73,521 户家庭，338,322 口人的渭南县报道说该县只有 98 对离婚。南郑县 73,400 户、313,251 人，有 310 对离婚，丹凤县 38,200 户、168,200 人，只有 64 对离婚。表 2 给出了这些离婚数据的来源。有关总人口的统计数字，见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4 页（1954 年 4 月）；合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16、134 页（1953 年 7 月 1 日）；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 年：第 18、157 页（1953 年 10 月；第 157 页提到 1953 年的总人口为 313,400，未注明月份）；丹凤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4 年：第 30 页（1953 年 7 月）。

¹⁰⁶ 与鲁玉莲的访谈，1999 年；2001 年的田野调查笔记。1950 年，在 G 村所在的合阳县，登记的离婚对数超过结婚对数（虽然当时因买卖婚姻而登记的人数很少；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90 页）。

日期	离婚总数	离婚原因				调解后未离婚的	法院调解不成功；往上移交
		感情失和	虐待	重婚	其他		
			陕西				
1954	14,184	12,570	642	353	619	4,233	5,485
1955	9,075	6,493	366	225	362	3,113	3,161
1956	8,838	7,660	533	258	387	3,865	3,188
1956年1月-6月	4,776	4,043	317	167	249	2,074	1,703
			渭南县				
1954	98	85	7	2	4	6	14
1955	无报告	无报告	无报告	无报告	无报告	无报告	无报告
1956年1月-6月	82	54	10	4	14	51	35
			合阳县				
1954年	246	224	14	5	3	24	63
1955年	179	158	14	3	4	56	88
1956年1月-6月	85	77	5	1	2	33	38
			丹凤县				
1954年	64	60	0	1	3	7	21
1955年10月2日-12月31日	13	12	0	0	1	0	5
1956年1月-6月	94	68	26	0	0	63	37
			南郑县				
1954年	310	217	10	8	13	100	95
1955年7月1日-9月30日	9	9	0	0	0	19	9
1956年1月-6月	106	72	14	9	11	70	80

资料来源：1954年：民政厅 198-41，陕西省档案馆；1955年：民政厅 198-458，陕西省档案馆；1956年：民政厅 198-527，陕西省档案馆。

当妇女们考虑离开一段婚姻时，她们对丈夫的忠贞程度、个人的德行观、感情的投注、与社会的联系、以及政治行动等都开始起作用。李六斤是50年代初村里第一个提出离婚的人。¹⁰⁷她十四岁结婚，从来都不怎么喜欢自己的丈夫和公婆。公公和丈夫整天不是打牌就是打麻将，并且常常债务缠身。老汉，就是那东西！老婆婆也是个没啥水平的个人，这男的〔注：指公公〕也是没名堂

¹⁰⁷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年。在Z村所在的丹凤县，妇联干部发布了一份很长的关于石多子离婚又再婚的报告，石多子从1938年结婚起到1951年一直受到公婆和丈夫的虐待，1945年她还试图自杀，但未遂（“石多子”1953年）。

的人。但是她当时年轻且顺服。十七岁那年，她生了一个女儿，两年后生下儿子。儿子在满周岁后即死于麻疹。解放后，她因为知道怎么移栽水稻秧苗而被召去参加一个工作会议，回来后发现她公公闭着家门不让她进。开了会回来以后都没有给我留的有饭来！所以隔壁子就住的妇女主任，我就说这是个啥问题？人家通知我开了会回来饭都不给吃！是个啥道理？他们都不开腔，不言（yuan）（不说话）。找了说了（他们）说不对，这个问题。这个家从四九年屋里吵吵闹闹到五三年。

婚姻法来，以后我才离了婚的嘛。最后那宣传，我看了一下没法，我干脆提出来离婚！干部处理的也没法处理嘛，我看了一下我那时才二十二岁嘛，我说我这么家一年跟你过到过起，我想参加个社会活动都不行，管的紧紧的。

在整个办理离婚手续期间，六斤都担心遭到丈夫的暴力性报复。每次她从村里走好几个小时的路去八里铺的法院时，她都惴惴不安。人家都通知我过堂，过堂他不离。通知我过堂，去了后，那年发生离婚走到半路上的，把人家杀了的，打死的，就出现的有这好家人命案子。最后巴巴一堂过了以后，毕了，人家这些法官嘛，就是问的这些人嘛，就把他留到喔，给他谈话，叫我赶紧走。出来我都哟，几个弯弯都走了，都是走路嘛那当乎，我就回来，都不敢一路，一路出问题。

离婚的妇女有权利分得家庭财产，但县里下达指令让干部们去劝妇女放弃索求任何财产，尤其是如果这些妇女再婚了的话。¹⁰⁸ 六斤获得了六分水稻田的谷子，那些稻田是土改时分给她。由于直接从前夫那里拿稻谷对她来说太难为情，她便让另一户人家帮她耕种这些田，然后每两年从那户人家那里收一次谷子，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集体化结束土地私有为止。

尽管六斤获得了对六岁女儿的监护权——当时离婚一般都会把子女判给母亲，但是乡政府的人很快就开始劝说六斤，让她把孩子留给她前夫。（说）你呢年青青的，你离了不可能蹲到屋里头，你出去的话，还是有子女呵，你如果留到这 tai，他接到了来，以后给个婆家，有个亲人。所以我那心里一热啦，如果我引上，跟到去，他今天来骚骚扰扰，明天骚骚扰扰，还是逗我呕气的根。想一想，我也是这么想，二十几嘛，以后还是有嘛，以后就把女儿给他留下。随后的几年里，六斤虽不常见到女儿，但却未断了联系。我们去看人家也不叫看，我也不去看。有时走到路上碰到了，她也知道我到她大姨们去，她也推故找猪草，再啥，到路边头想见一下，见以了嘛我就给两个钱嘛。

六斤离婚后不久，一个熟人提出为她介绍第二任丈夫。六斤提出了两个条件：一是年龄不能太老；二是不能有遗传的狐臭病。一个有意向的老师符合

¹⁰⁸ 1975年《婚姻法》；丹凤县妇联1953年之二。

了上述两个条件，但六斤仍然迟疑不决：最后把我引到去看了一下，哎人才不咋样，我们那老汉你没看到，人才不咋样。我又一想，屋里头他有几间瓦房，老的话看到也还聪明。前头给留了个儿，老婆婆（女的）死了的。所以我当时想，遇到好人家遇不到个好人，我又想，人家的儿子，和我的儿子，我当我自己的儿子看待，他又有个啥那个？我也就不嫌。我也就同意这事。

我就说，我到喔太嘛，是不叫我出社会跑，把我看的紧紧的，我是因这个离了婚的，可是我在这太嘛，谁再把我管的紧紧的，可就不得行。我都说了的。结果这个条件说上以后呢，这人家都没挡。五三年结了婚，结了婚了九年都没生了。我说这不生了，我这现前连个亲人都没的。我还心里想，再不生我要跟他两个耍赖皮，引我女子呢，女子是我的！跟他打官司就要引我的女子呢。最后又生了这个娃儿，这都算了吧！念头就取消了。六斤跟第二任丈夫生了四个孩子。她接着当上了人民代表、乡妇联主任，后来又成了副乡长和乡长。¹⁰⁹

六斤的离婚看起来相当直截了当：一个女人很早结婚，不喜欢夫家的赌博和保守之风，成为积极分子，想要离开夫家并找到了离开的途径，为了过上自己认为有意义的生活，克服了恐惧并承受了失去孩子的痛苦。50年代早期最自相矛盾的地方之一是，农村的妇女领导和劳模们都没有被很好地定位成挑战当地德行标准的社会先锋，而她们自己通常也不倾向于成为这样的先锋。很多妇女积极分子都谨慎并有意识地遵守着过去标准化的妇女角色。一个于1949成为积极分子和村干部的妇女，在试图外出开会时遭到了丈夫的反对。她丈夫曾是个雇农，比她大十岁，听了村里的闲言碎语后，坚信她会跟一个男干部跑掉。那个男干部是当地的一个领导，当时正在培训她。1950年的一个晚上，丈夫对她动了粗。有一天老汉躁了说我白天游游转转，骂骂挂挂你在这样子跑，走！咱寻乡上去，咱俩过不成了，甬过了。我说：我不去我嫌怪，还嫌丢人，我没有跟你不过的思想，跟你过要过哩！不是跟着不过。他生了气顿住我的胳膊往下来，拉下去把头碰了，我硬不去，怕给人家乡里打麻烦丢人哩！你还是妇女头哩！让你老汉把你那样子。咱那时也有封建思想，结果我不去人家把拉下去把头碰到门槛上后；把脸碰肿了多大地。但是当妇联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干部想批评她丈夫时，她对此举会如何影响到她的工作作了一份精明的政治评估。我怕周围的老人接受不了，周围的老人说二当了几天的妇女委员会主任，哦这把男人拉会上批判斗争，对发动咱妇女有阻力。她转而一遍又一遍地向丈夫解释，说自己不会跟他离婚，说她和他都是苦蔓上的苦瓜。¹¹⁰

¹⁰⁹ 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年。她住在南郑县的T村附近。

¹¹⁰ 1996年的访谈。姓名不予透露，原因与第一章提及的原因相同。一份1962年的关于山秀珍的小册子讲了一个类似的故事。见《山秀珍，光荣的无产阶级战士》1962年：第9-10页。

把行政村工作组组长张连全气躁了，这下把你挣死都不管你同情封建思想。几千年的封建思想你要一下，二下整个的老人、年青人接受了那是不可能的呀！你要做出榜样才能把妇女解放出来。咱共产党解放全中国爬雪山过草地，死了多少老前辈，咱做点贡献，作这点艰苦工作算个啥。因此我以身作则；在我公公婆婆跟前好，跟我兄弟媳妇几十年没拌过嘴闹过仗，跟我老汉偏不离婚，我这下发动妇女作妇女工作好发动的多了。为了解放妇女我就吃点苦也没啥。在婚姻法运动月时；男的给女的提作风问题，女的给男的提作风问题，我以身作则，在这个方面则和同志在一起处事没有闲话。¹¹¹ 她与品德、革命和政治效力之间的复杂交叉达成了妥协。虽然她称自己曾经思想“封建”，但她却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所做所为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伦理上来讲，都是正确的。作为一个忠诚的妻子和尽职的儿媳，她为了妇女的集体解放牺牲了自己，虽然这样做必须拒绝同有暴力倾向的丈夫离婚。这种牺牲本身是一种有意识地仿效了长征跋涉者的美德。

我们不应将这场小小的说教错认为是一个大团圆的结局。这个妇女跟她丈夫的关系依然很僵。¹¹² 曾作为蹲点干部在这个妇女家待过很长一段时间的一个妇联官员回忆，她曾拿着棍子追着丈夫围着家里的磨石跑，威胁着要打他。另一个在省妇联身居高位的干部回忆，其实这个女人自己想离婚，但妇联的干部们提醒她要权衡不离婚的好处。她们说，如果她离婚的话，即使她丈夫打她，村里的言论都不会让她留在村里，她也会失去积极分子的职位。如果她拿婚姻法为她个人所用的话，她刚开始的干部生涯就会结束。

对童养媳婚姻的处理也比法律条文所显示的要复杂。在大多数党和国家的叙述中，童养媳饱受残酷无情的婆婆及家里其他人的虐待，不会比奴隶好多少，这种情形一直要持续到她正式结婚并生下孩子——最好是儿子——为丈夫延续香火为止。但是曾在丈夫家当过童养媳的妇女们通常对夫家的家庭成员有着深厚的感情，即使她们的婚姻本身极其糟糕。这个是她婆婆的女人实际上也是她的母亲。

想想张朝凤——那个生于 1934 年、烧掉了钞票的小孩——的故事。她在八岁那年被母亲送走。就当时是冬天……我妈叫我回去，我就穿了那身烂衣服，哄我，给我说，你到那里有白馍吃，那边有花衣服，你就去，你去了妈停几天来看你，就这样给我说的，那娃娃家小的太，瓜的……

朝凤要到五年后才会结婚。在这期间，她由婆婆抚养。她说，我婆婆对我很好，也爱我。她说起自己母亲并没有用过这样的语言。当朝凤的父母要她回家去看看时，她拒绝了。她在新家有足够的东西吃。朝凤当时可能知道、并且后来绝对明白的一件事是，她新家的人在等着看她身体是否够健康，以便他们的儿子可以娶她，他们并没有兴趣去虐待她。这家人一直对我，养着，看着，

¹¹¹ 1996 年的访谈。

¹¹² 三年多以后，妇联在她处理跟丈夫的关系上给了她帮助。关于这条信息，见妇联 178-162-072 1956 年（11 月 15 日）：第 4 页。

真不行就打算把我一卖，给他儿子另说个媳妇。朝凤来自一个食物和母爱都匮乏的家庭，她更喜爱既给了她食物也给了她母爱的新家。她说起新家如何对她爱护有加、如何善待她，而对于如果没有令人满意地长胖的话，她可能会再次被卖掉这种可能性，她则并未多说。

朝凤对丈夫了解并不多。她在新家的头几年，他一直离家在外做木匠，只有在收割季节才会回家帮忙。他们在 1947 年正式结婚时，她十三岁，他二十七岁。她几乎还只是个孩子，了解性的方式也同其他许多年轻的农村新娘了解性的方式没什么两样：我小不懂的，但男的大，发育上就懂得。那就找你，你不愿意也不行，没办法，你就得从那，你还嫌怪，你年纪小，你就觉得不好说。当我们问她和丈夫是否因性生活而打过架时，她答道，没闹过，但不太满意。但她丈夫很少在家。她与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婆婆——的关系依旧很好。

一开始，在朝凤身边展开的戏剧性的政治事件几乎没有对她造成什么影响。解放这个在有关国家的叙述中最重要的事件，并没有在她的故事中占据什么重要位置。但她记得上过一个三个月的强化班去学习认字。一个年纪更大、更有经验的妇女积极分子说服了她婆婆让她去参加会议。到了 1951 年还是 1952 年的时候，朝凤被选为当地的妇女小队长。接下去的几年里，她的政治责任稳步增加，从妇女小队长到妇女队长、妇女大队长、妇联代表。1955 年，她加入了共产党，成为当地支部的七名党员之一。

作为一名干部，朝凤学习了婚姻法，她也知道自己的婚姻不符合婚姻法的要求。然而，一开始的时候，她并没有想到将法律用到自己身上：我感觉到我是童养媳，……与婚姻自主是相反的。想，想自己出生旧社会……她对婆婆充满感激，由于她们之间的关系堪称表率，她家在当地也颇受敬重。以后慢慢我大了，懂事了，老人对我好，我也就好心买好心，能干的啥都抢着干，给的钱也舍不得花，开会回来给老人买些爱吃的东西，……山阳有名的尊婆爱媳，村里人都知道……

到了 50 年代中期，像童养媳被当成奴隶虐待的故事一样，这也是个大家都熟悉了解的革命故事：年轻的妇女积极分子一边致力于动员农村妇女进行集体化生产，一边还巧妙地维持着家庭的和谐。但随着 50 年代接近尾声，朝凤的婚姻也从隐忍的不合变成了公开的冲突，她的想法也重新回到了她几年前学习过的婚姻法上。两人感情不好，那人比我大十几岁，14、15 岁。老觉得思想上背着包袱，老觉得自己不胜别人，解放了贯彻新《婚姻法》，解放别人，先要把自己解放，自己就下了决心，两人打得不行，就离了婚。

没有孩子是夫妻俩争吵最直接的原因。朝凤的丈夫一直在别的地方干活，一年之中只有在播种和收获麦子的时候才回到村里。他想收养孩子。朝凤坚信自己能够生孩子并否决了丈夫的想法。别人说她的身体没问题，暗示可能是她丈夫有生育上问题。她丈夫其中的一个睾丸比另一个要大，这种情形在中医里

被形象地称为“偏坠”。¹¹³她怀疑这可能是问题所在，并要求丈夫和她一起去西安做一次检查。他表示反对，说西安路途遥远而且路也不好走。她的婆婆默默地支持她，从未因为没有孩子而责骂过她。朝凤跟丈夫的争吵越来越频繁和激烈。她告诉丈夫，他可以带别人的小孩到家里来，但她不会照料这个孩子。她提出分开，丈夫抡起一张凳子朝她掷了过去，凳子划伤了她的头，留下了一道永久性的伤疤。

朝凤记得 1959 年和 1960 年是她生命中最难熬的两年。随着 1958 至 1959 年的“大跃进”运动转变成饥荒，饥饿开始在各地蔓延，但朝凤并没有提到饥饿。她这个时期的回忆都与她自己对婚姻的矛盾态度有关，她将这种矛盾称为思想斗争。她想起婆婆过去数年来对她的好，权衡要不要等到公婆年纪大一点再作出行动。但在她丈夫向她扔了凳子之后，她决定采取行动。

由于朝凤已经跟丈夫同居，她的法律地位跟那些可以简单返回原籍的童养媳的已不一样。她的案例需要走离婚程序。当只有一方想要离婚时，婚姻法首先要求所在地政府作出调解，然后再由地区法院进行调停。在盛行的共产党走向婚姻自由的故事中，童养媳一直是一个令人同情的角色。地方上的共产党干部也站出来支持受虐待的妻子并拥护法律。但当朝凤开始公开说起离婚时，那些她曾以为会支持她的人却既冷漠又惊慌。妇联的一位干部很明确地说，这是个人问题，而非政治问题。她说，你的问题你自己决定，你觉得不行，你自己想办法解决。村党委书记提醒她，她年迈的婆婆待她不薄。他对朝凤说，离婚将会对老人家造成重击，会对社会上造成坏的影响。他或许担心其他妇女也会步朝凤的后尘。他也可能是担心，朝凤会失去她作为个人生活无可指责的中坚政治积极分子的地位，损害党的威望。他曾两次去她家进行调解，调解的内容似乎主要是试图劝她像从前一样继续过下去。

与此同时，或许正如这个党委书记所担心的那样，关于朝凤离婚动机的流言开始在村里散播开来。她的邻居们各执一词：主要是议论是我和这婆媳关系好，村里干部当的眼高了，看不上农民了，想找个干部了。就这么个议论，再一个议论是我没有良心，把老婆扔下走了，老婆把她从 8 岁养育到现在，大了翅膀硬了。就是这些议论。四十年后，当朝凤重复那些说她抛弃了婆婆的指控时，她几乎落泪。

朝凤在这之前曾跟婆婆有过一次痛苦的谈话。婆婆光品说，好娃哩给我对你这么好，你能把妈搁下去了，劝说我。我说也不管你的事，我一天就是为你的，不为你就过不到今天，我就给他说，我也不能和你同年老，你也不能把我陪一辈子，这耽误我呢！我婆婆是个聪明人，她说……以后也没办法劝，就不管了，你愿意咋理就咋弄。

最后朝凤起诉要求离婚。在诉讼处理期间，她没有跟婆婆住在一起，而是跟自己的父母住在一块。她已经离家当了十八年的童养媳了。几个月后，一个从法院来的男人出现在她父母家，把她带回了丈夫的村庄并在那里批准了她

¹¹³ 朝凤用的词是“偏子”（可能是一个转录错误）。中医里偏坠跟疝气、睾丸炎及其他病症有关。

的离婚请求。她随后很快便离开了，依然害怕遭受前夫的暴力。判决了我的东西啥都没带走，我光人就走了，走到路上我还有些害怕，我借了我这村子我一个干姐的车子骑着，骑上到路上。¹¹⁴ 思想上害怕他撵上来把我害了，心里害怕，到路上，回到我娘家。

一年后，她跟一个与前夫同村的男人结了婚，但她和新丈夫并没有回到那个村里去住。1962年11月，她生下了一个男孩——六年中生下的四个孩子中的第一个。很多之前非议过她的人都开始重新考量他们之前的言论。他们说，很明显，没有孩子不是她的问题。她或许注定要成为新丈夫家中的一员。但是她的前夫依旧很愤怒并带有暴力倾向。他在好几个场合袭击了朝凤当时的丈夫，甚至告上法庭，称新丈夫是朝凤决定离婚的原因。由于朝凤从未被法庭传唤，她并不知道最后案子是否或如何了结的。但在1963年，她前夫娶了村里一个寡妇，随后也有了两个孩子。她对我们说起这个的时候笑了，说结了婚也好。

20世纪60年代初，因为第二任丈夫新工作的原因，朝凤跟随他去了三百多公里以外、完全不同于G村的宝鸡市。她此后再也没有当妇女干部。她行使了革命性的婚姻法里明确规定的离婚的权利，虽然并没有从当地引领这场革命的人那里得到什么支持。她在这个过程中失去了她曾经当积极分子时的社群，放弃了当积极分子时建立的地位和自我意识。她有近四十年未返回那个村庄。她在集体化时期作为一个妇女领导的农村生活在60年代初终止了，而那时她作为一个母亲的生活却刚刚开始。

然而，在60年代的某个时刻，这两个阶段的生活却是重叠在一起的。这个时刻提醒我们，由革命提供的叙事尽管非常强大有力，但却远未能够解释人们生活中交缠错综的关系。故事很简单：1962年，在她第一个孩子出生之后、搬去宝鸡之前，她之前的婆婆突然出现在朝凤和新丈夫的家里。她对朝凤说，你也好，你在那里结婚十几年没有孩子，到这里第二年就有了孩子，生下男娃。她给了朝凤一些婴儿的尿布作为礼物，然后离开了。¹¹⁵

和声：使国家效应进入家庭

如果张朝凤离婚后继续待在乡下，她的家居生活历史可能会让她丧失成为劳动模范的资格。劳模们被期望成维持家庭生活稳定的榜样，并利用自己的威望向比她们更年轻的邻居们宣扬家庭和谐的重要。宣传工作既包括向公婆们抗议，从而为青年妇女们争取更大的自由，¹¹⁶也包括劝说年轻的妻子们继续维持艰难的婚姻关系。例如，在B村，曹竹香指导下的很多年轻妇女的家庭都很复杂：有母亲死于难产的、父亲自杀的、公公抽鸦片烟的、公公残疾的、婆婆有精神病的、丈夫赌博偷窃的、丈夫自杀的、丈夫是流氓恶棍的、丈夫殴打自己母亲的。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竹香将家庭和谐作为她工作的主题。

¹¹⁴ 这里虽然不清楚是否正式结拜过，但在农村一些地区，结拜干姐妹的情况并不鲜见。

¹¹⁵ 2001年、2004年与张朝凤的访谈。

¹¹⁶ 比如，见妇联 178-209-009 1953年。

20 世纪 50 年代，庄小霞刚结婚。她带着肯定的眼光回首过去竹香对她婚姻进行的调解，虽然她自己因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小霞的祖父安排她嫁给来自一个贫穷大家庭的二表哥。她父母虽对这桩亲事有意见，但还是遵从了祖父的意愿。小霞自己也知道婚姻法虽未明确禁止，但也不鼓励表亲之间互相通婚。¹¹⁷但她决定不行使自己的法律权利：「我害怕」害怕把我爷气死了。就是，我结婚三个月我爷就死了。为啥？我妈和我爷嚷仗哩。我走了，我妈给我爷说：“现在把她掀到坑里就到你心上了”。把我爷气的头低下，不言传，三个月就死了。我总觉得是我连我妈把我爷气死的。

婚姻并不顺利。小霞考虑离婚，但竹香劝她不要离。脾气不好，有时骂哩，打哩。我跑到曹书记那给曹书记说：“他脾气不好，我跟他实在过不下来”。曹书记问我啥条件，我说不上来，那阵小，不会说，曹书记就劝我说：“人穷也能富，要干哩，到以后慢慢日子就好了”。就那样劝一劝。到后来时间长了，也不打了，我妈老说他：“咱过这日子，你要对外好哩，对外不好，你咋对得起你姥姥（指郑秋娥她爷），你姥看咱屋可怜，把娃给给咱。你叔和你姨就不到咱屋来，嫌你打他娃哩”。就这，我妈给做工作，才不要他那脾气，才过到今。¹¹⁸

小霞把对婚姻的负面情绪都丢到了过去。像后来介绍她入党的曹竹香一样，她坚称自己具备能够维持家庭和睦的优良美德。她通过阐述自己的美德借机抨击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年轻妇女们：他赶不上我，没有受过苦，光知道有钱花，也不知道这钱咋来，衣服没穿烂就扔了，饭不好吃就倒了，不知道节省，在艰苦，奋斗他赶不上我。他比不上我，现在这年青人，家庭和睦的少，尊重老人的也赶不上我。

正如朝凤和小霞的故事所表明的那样，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许多年轻的农村妇女积极分子都发现自己深陷在个人的境况里，这些境况跟党和国家措施为她们许诺的那个世界是格格不入的。家庭需要和言论对她们的命运有更大的影响力，也似乎在她们心里比性别平等和婚姻自由这些调子更有牵引力。她们知道婚姻法，也清楚自己的婚姻没有达到法律的规定，却不愿意去采取会使她们和家里疏离的行动。当地官员和蹲点干部对那些依据婚姻法行使自己权利的妇女也并不总是表示支持。那些依然维持不幸福的婚姻的妇女，甚至像朝凤那样离婚的妇女，都将她们的行为描述成是堪称表率的行为：她们依然对家里的老人照顾周到、关心与公婆建立和谐关系的问题、在懒惰的丈夫面前依然辛勤工作、并基本令人无可非议。她们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解放前美德标准的化身。同曹竹香一样，即使她们依然处在很容易被视为是“封建”的婚姻里，她们的选择或许提升了她们在多方面的能力：成为村领导干部、由于勤劳而受到尊敬、熟练地处理好各种关系、具备进步思想。

¹¹⁷ 《婚姻法》第 5 条部分规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www.inernational.ucla.edu/eas/restricted/marriage.htm）

¹¹⁸ 与庄小霞的访谈，1996 年。

运动时间以外

婚姻法工作到了 50 年代中已成为常规例行的工作。1953 年婚姻法运动后的每一年，随着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的临近，省里的有关当局会宣布对该法进行为期一个月、着眼于宣传家庭和谐的活动。¹¹⁹ 县一级的积极分子们遵循着一套清晰的程式：用 5 天的时间找到具有代表性的当地事例，然后为这些事例写宣传材料；用 11 天的时间通过墙报、广播、快板书、以及相声进行宣传报道和开会；6 天做总结工作。¹²⁰ 除了每年一个月的活动以外，中央政府还致力于确保夫妻双方都作了结婚登记，将国家介入到以前没有涉及的农村生活的各个领域。¹²¹ 县里有关部门记录了被批准的和未被批准的离婚总数，未被准许那些则要么因为婚姻是包办的，申请者还太年幼，要么是笼统地划入“其他”一类。全省的季度统计数据显示，很多离婚诉讼都是因为夫妻感情破裂，由于虐待、重婚和其他原因而起诉的原告人数要少一些。同中国其他地方一样，主管部门都将重点放在提倡调解，而不是离婚上。很多离婚案要么在地方上成功得到调停，意味着不用再离婚，要么被递交到更高一级的法院处理（见表 2）。¹²²

陕西农村的婚姻习俗遵循一种比运动时间更慢的时间，并逐渐发生变化。¹²³ 家里不再养童养媳；穷人无法承担的纳妾制也终止了。人们开始登记结婚并大致遵守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女子十八岁，男子二十岁。婚姻法运动虽然短暂并有限，但却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运动没有具体记忆的年轻妇女们，却记住了她们有权选择伴侣这样符合当时环境的概念。

在整个集体化时期，父母们仍然费尽心力地介入子女选择伴侣的问题。当地俗语所描述的“半自由、半包办”的婚事中，男女双方在父母的准许下，由媒婆介绍认识。随后他们便有机会进行会面，同意或拒绝婚事——这是一项

¹¹⁹ 例如，见《人民日报》1957 年 3 月 7 日。1957 年，《婚姻法》的宣传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结合到了一起。国家发文称，“一些家庭怕媳妇闹离婚，过分迁就，任媳妇摆布；也有一些家庭之打骂虐待妇女限制女方参加社会活动。”在农村集体化的背景下，资本主义倾向和封建残余成了批判的对象。干部们被教育去“指出图钱财地位，好逸恶劳，片面地从外表出发，轻视农业劳动，轻率结婚离婚，是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由于虐待和忽视老人的情况正变成一个问题，赡养父母被认为是“家庭骨肉的天然感情和做儿女，媳妇应尽的责任，是我国固有的传统美德，是新社会的道德标准，也是婚姻法明文规定的义务”（妇联 178-171-002 1957 年）。

¹²⁰ 相声是快速诙谐地进行对话的形式。1957 年 1 月 29 日，省妇联散发了注 119 所引的国家文件。在丹凤县的档案馆里我们可以看到这项指令在 2 月份下达到该县。丹凤妇联发布了一份同名的声明，并大段照搬了省里发布的声明，还制定了三页丹凤县应如何在 3 月 8 日之前和之后贯彻婚姻法的具体计划。这份县声明基本没有与当地相关的内容（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二）。

¹²¹ 有关国家和省政府提倡婚姻登记的具体细节，见民政部 198-513（1956 年）；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91 页。

¹²² 全省范围内的离婚数量明显逐年递减，但有些县的报道时好时坏，导致很难对整体趋势或局部动态作出精确把握。1956 年，很多县都未能在截至日期前上交季度离婚报告，这表明来自上级的要求致力于婚姻改革的压力可能减少了，抑或是其他工程如集体化已经占据了首要地位。

¹²³ 妇联随后进行了贯彻婚姻法的工作，并全面记录了一连串持续不断的违法行为和问题，见“蓝主任报告贯彻婚姻法的执行情况及会后意见”1955 年。刘新（2000 年：第 58-61 页）记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合阳县附近一个县的婚姻习俗。

在父母设定的条件内、有限的说话和决定的权利。父母在子女七岁或十岁的时候就为他们订亲，被订亲的子女双方没有任何交流，这种情况在地方上依然是可接受的。¹²⁴即使伴侣双方是自由结合，媒人对一项婚姻交易的达成依然至关重要。坐轿子和戴凤冠的习俗消失了，但是交换物品——即便不是明目张胆的聘礼——依然是结婚流程中一个最重要的环节。¹²⁵年轻女子依然不愿意嫁到比自己家里更穷的家庭或村庄。¹²⁶出于情感和物质两方面的原因，母亲依然更希望女儿嫁到离家近的地方。¹²⁷婚姻习俗中的变革，并不是为了回应国家的干预而发生的，而是在社会交往和社会风俗中更长期、更逐步、以及更不容易追溯的转变过程中发生的。

学会了唱歌和识字的妇女们教其他人唱歌识字，那些曾作出过大胆的婚姻决定、或忍受了艰难的家庭处境的妇女们，如今将 50 年代初期回忆成是最能激起她们想象力的时刻。她们把自己当积极分子的那几年记忆成是一个有新歌曲、新社会交际和新的可能性的时期。后来这些妇女中有些目睹了自己积极分子的生涯被突然打断或中止——改霞是由于患病，很多其他人是由于随后受到的政治批评、地理上的迁移、或是无休止的抚养孩子的需求。20 世纪 50 年代依旧是年老的农村妇女们用来评价其后所有时期和随后几代人行为的标尺。她们发现后来的时期和行为都不同于 50 年代相比。去爱谁，要不要争吵，什么时候从孝顺、爱国、勤劳和坚定这些品质中寻求安慰——每一个决定都是精心编织的关于“自我”的热闹剧中的一个叙事元素。婚姻法勾勒的决定社会变革的实际因素，婚姻法有多少传达到了妇女的个人生活中、又有多少没有传达到她们生活中——这些都只占据了她们记忆里很小的一部分。她们对自己的活动和感情的记忆所占的比重大得多。¹²⁸

五四期间有于志同道合的婚姻和中国乡村妇女的落后的故事既包含了农村妇女，也制约了她们，有时还歪曲了她们的形象。这种故事一直延续到当下有关农民的“素质”、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素质”的国家话语中。我们甚至可以认为，党和国家有关当局需要把农村妇女看成是需要被拯救和被提升的，以作为继续对农村生活施行干预的正当理由。干部和地方领导于是担当起提升妇女的职责，哪怕他们并非总是合格地完成了任务。无论是五四的思维方式，还是认为“落后”的农民未能完成现代化婚姻带来的挑战这种看法，都不会对我们理解婚姻在中国集体化时期如何变革有什么大的帮助。我们更需关注的是，妇女在维系或者离开一段婚姻时，她们自己在感情、现实和政治之间作出的利益权衡。这些权衡有助于使她们成为具有美好品德的妇女，值得被颂扬，并易于被她们的社区辨识。我们探询的中心问题应该是，农村妇女是如何理解她们自己的各种关系、各种群体和各种抉择的，以及她们在看待当下围绕着她们的、迥然不同的当代格局时，又是如何记忆这些选择的。

¹²⁴ 高小贤 2000 年：第 80 页。我本人 2008 年 11 月 7 日与高小贤的交流。

¹²⁵ 杨庆堃（1969 年，第 2 卷：第 176-77 页）对华南一个村庄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有关华北的情况，见孙迈隆（Cohen）2005 年：第 84-118 页。

¹²⁶ 拉夫利（Lavelly）1991 年探讨了集体化时期的婚姻继续重塑社会流动的可能性。

¹²⁷ 与马丽（1999 年）、蒋秋娃（2001 年）的访谈。

¹²⁸ 朱爱岚（Judd）1998 根据在华北的访谈记录也作了类似的评论。